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4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黃校長耀寬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頒獎：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

恭喜圖書館梁主任竹記榮退



陸、主席致詞：

1. 感謝梁主任在臺南高商服務 34.5 年奉獻最精華的人生、為學校培育非常多傑出的人才，再次感謝！
2. 學校之計畫與工程建設持續進行，希望給師生一個優質環境。
3. 學校評鑑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登場，此期間大家非常辛苦，希望各位同仁努力，爭取最高榮譽。
4. 本校朝科技、人文、創新為願景的卓越學校；希望學生具有學習力、品格力、專業力，讓學生能適應現在與面對未來之知識與態度。
5. 感謝家長會與校友會支持本校之活動與獎助學金。

柒、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職行情形：

決議事項	負責處室	提出日期	執行情形
通過本校 107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	教務處	107.8.29	修正後通過並公告周知
通過提報 110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新建實習大樓」案。	總務處	107.8.29	通過後提出計畫書送交負責單位
加強與改善學生行為之表現。	學務處 教官室	107.8.29	學校行政、全體教師同仁一起努力，讓學生在禮貌、服裝儀容、個人修養等非學業部分能改善。

捌、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時間過得真快，四年一度的校務評鑑又將來到～
本校將於 3/15(五)一整天接受評鑑，事前將有許多事情需要各位同仁鼎力協助幫忙，大家共同為南商爭取最高榮譽！
2. 教師教學檔案資料夾已發給同仁，請同仁於 2/22(週五)前將平日教學相關資料放入檔案夾，專業群科教師同仁請將教學檔案交給各科主任、綜職科交給特教組、一般科目交至教務處教學組，3/15 校務評鑑結束後會將檔案歸還給各位老師。

教師教學檔案呈現方式不予限定，唯其內容以包含下列諸項為原則：

- (1)課表(含兼課、輔導課、重補修)。
 - (2)任教科目教學資料：如教學(學習)目標、教學大綱(計畫)、教學進度表、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媒體應用、自編教材、補充教材、評量紀錄等
 - (3)教學省思：對教學計畫執行結果、學生反應、學生成績…等檢討與改進。
 - (4)教室經營：對特殊學生的掌握與輔導紀錄、參加學生輔導管教知能研習紀錄、……等等。
 - (5)進修、研究及出版紀錄：包括學校及業界進修證明、發表的文章、申請的專利、得獎、著作、個人專業成長文件及績優事實資料。
 - (6)各類服務證明：擔任教師外之其他職務，如：校內行政工作、校內及校外服務證明、獲得的感謝狀等。
 - (7)教學觀摩、共同觀課相關資料。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於106年07月26日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各校依該要點訂定補充規定，未來每位教師都有機會擔任學生課程學習成果的認證工作。
4. 本學期感謝各位教師在調代課方面的支援，以及支持教學組各項業務推動，深感於心！提醒老師們如要請假（公差、婚喪、病假三日以上…），請提早告知教學組，並於三日前完成請假程序，謝謝您！
5. 下學期因教師進修、行政業務需求等因素，課表將稍有調整並預計於108/1/31(週四)前公告下學期開學第一週108/2/11(週一)至108/2/15(週五)課表，若老師要調整課表，請於2/13(週三)中午12:30前到教務處劃記，2/18(週一)按調整後之新課表上課。但請注意調整後該班級除專業實作課程外，相同科目一日不可以有3節(含)以上，體育課不可以連續兩天上課(家長反應體育服來不及換洗)。並請勿私下長期調課，以免造成老師公差假時可能出現班級無授課老師的情形。
6. 老師若有公差假時，課務部分統一由教學組排代或調課必須二擇一，不可部份排代並部分調課(含第八節)。
7. 請老師每節上課前確實點名，隨時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線上點名系統因在戶外或無電腦教室上課而無法使用時，請先以紙本點名，避免

學生乘隙於課堂時間在非班級上課地點遊盪。若同學堅持留在班級教室而未至室外上課地點，請通知教務處或教官室前往關心學生，為顧及學生安全，切勿讓學生單獨留在教室。

8. 請同仁準時上、下課！第4節不宜讓學生提早用餐、第8節(糾察隊除外)請勿提早放學或讓學生以去自修教室佔位子、趕公車等理由提早離開教室感謝教師指導學生專心求學，諄諄教誨的付出，涓涓點滴，是南商學子最大的福氣！
9. 高三寒假輔導課於1/21（週一）～1/25（週五）辦理，感謝辛勤的老師們為學生們加強各項升學、檢定實力。感謝所有寒假期間支援上課的任課老師們的配合與辛勞。
10. 為體恤學生跨科轉考需求，提供高三轉考他群科學生旁聽非本科班「專業科目」課程，旁聽原則為：原班專業科目上課時段至欲轉考相關科系之他科專業課程上課，例如資三甲學生欲轉考設計群，則資三甲週二下午第5至第7節課為計概(5-6)及商概(7)，廣三甲週二下午至5-7節為插畫課，資三甲轉考學生可以至廣三甲旁聽插畫課；但如果廣三乙的插畫課程時間為週二上午2-4節，該時段資三甲課程為體育(2)、數學(3)、經濟(4)，則資三甲轉考學生不可以至廣三乙旁聽，請非專業科目課程任課同仁務必注意，不可同意學生於您的課程時間旁聽其他科別之專業課程。
11.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計畫，本校申請96節，目前已辦理95節，開課節數及科目如下：

	國文	英文	數學	會計	經濟	合計
開課節數	4	20	26	39	6	95

感謝所有開課老師願意犧牲休息時間為學生加強。107學年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計畫已提出申請，扶助對象為國、英、數及專業科目課程前一學期不及格或各次段考班級成績後35%且不及格學生，請相關任課教師同仁踴躍提出開課。

12. 本校申請107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教學成效計畫所有工作項目皆已辦理完成，感謝英文科召集人蘇柏帆老師及其他所有英文科教師同仁協力完成此次計畫，以營造學生英語文學習環境，提升學習成效。
13. 107學年第2學期第8節輔導課家長同意書已發放各班並回收，相關費用將列入下學期期初代收代辦費項目收費，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申請輔導費用減免學生及未參加學生，該項費用將直接扣除。
14. 寒假自修教室(討論室一)開放時間如下，請老師協助鼓勵高三學生善

用寒假，統測衝刺！

日期	開放時間
108/1/21-1/25	寒輔期間暫停開放。
108/1/28-2/1	9:00-17:00
108/2/2-2/10	春節期間，暫停開放
108/1/26-1/27、2/2-2/3	寒假期間之週六、日暫停開放
2/11 開學日後，自修教室開放時間回復為週一至週五夜間 pm17:00-21:00，週六日 am9:00-pm17:00	

15.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預告：

- (1) 依規定訂於 2/11（週一）開學，早上註冊、發書、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
- (2) 高一、高二複習考訂於 2/12(週二)第 1-4 節舉行，請出題老師於 1/25(週五)前將考卷交給教學組幹事。並請協助鼓勵同學勿荒廢寒假，成績將納入下學期一併計算。
- (3) 2/13-2/15 第八節補 5/17(五)下午 5-7 節課(5/17 國中會考考場佈置下午停課)。
- (4) 高三第 3 次全國模擬考於下學期 2 月 21 日(週四)-2 月 22 日(週五)舉行，請教師們協助指導學生參加考試，提醒同學善用寒假苦讀，統測成名將是天下知。

16. 補考考卷請於 1 月 18 日(週五)下班前繳給教學組幹事，以免寒假催卷，就歹勢了！

17. 有意參與「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國私立高中職各類人才實務探討」課程研習之教師同仁請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atepd.moe.gov.tw/>)報名。報名路徑：個人帳號登錄→研習活動→專業增能→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搜尋關鍵字「國私立高中職」。

18. 本校今年度辦理轉科轉學作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轉科：共 12 名學生申請校內適性轉科，其中 8 名通過申請轉科，名單如下：

編號	原班級	姓名	轉入班級
1	商一甲	盧○穎	應一乙
2	商一乙	庫○○ ○莉	應一乙

3	貿一丁	王○婷	應一甲
4	應一乙	吳○麒	商一乙
5	廣一乙	許○玟	商一甲
6	進商一甲	鄭○均	貿一丁
7	進資一甲	郭○岑	商一丙
8	進資一甲	陳○欣	商一丙

(2)轉學：預計招收商經科 10 名、國貿科 9 名、會計科 4 名。1 月 19 日(六)報名、1 月 23 日(三)甄試、1 月 25 日(五)榜單公告、1 月 31 日(四)報到。

19. 本學期預訂 1/24 (四) 公佈補考名單，1/28 (一) 補考。為使學期成績結算順利，請各位老師務必在 1/21 (一) 前將學期和期末成績輸入，以及繳交 B4 格式全學期記分冊。
20. 108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本校共 62 名考生，考試日期為 1/25 (五)、1/26 (六)，考試地點在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組及教官室將協助考生訂購便當及考場服務事宜。
21. 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已截止，本校考生共 607 人，考試日期為 5/4 (六)、5/5 (日)，屆時請各班導師及行政同仁協助試場服務工作。
22. 108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比照去年於本校設置考場(考試日期為 5/18、5/19)，並由本校教師協助監試工作，註冊組延續會考監試人員輪序(去年輪至教官，今年教官未排入監考者輪起)，仍歡迎同仁兩人報名同試場。
23. 本校 108 學年度特色招生於 3/18 (一)~3/22 (五) 報名、4/27 (六) 考試，屆時懇請各位同仁協助監試工作。

甄選對象	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報名方式	個別報名，歡迎國中學校團體報名
招收班別及名額	國際貿易科 36 名、資料處理科 36 名、應用外語科 36 名、廣告設計科 50 名、觀光事業科 36 名
報名時間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30 向本校報名
測驗費用	新臺幣 330 元
測驗日期	108 年 4 月 27 日 (六)
成績公告	108 年 5 月 20 日前公告甄選測驗成績(非榜單，待國中會考成績揭曉後，檢核是否達到會考門檻)
放榜、報到日期	108 年 6 月 13 日(四)上午 9：00 於本校中正堂現場撕榜，未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4. 配合期末財物盤點，請有向設備組借用設備之同仁，於 108/1/18(五)前，將所借用之設備歸還設備組，若因教學需求要繼續借用，也請至設

備組辦理續借，謝謝！

25. 本校「前瞻數位基礎建設計畫」已完成 eduroam 及 TANetroaming 無線網路漫遊，兩種漫遊方式皆以本校 E-mail 帳密進行驗證。

(1)無線網路驗證系統正常狀況下，eduroam 僅需於第一次連線時進行驗證。

(2)TANetroaming 每次連線皆需驗證，且閒置 10 分鐘以上會被斷線。

(3)至其他提供無線網路漫遊單位(查詢網址
https://roamingcenter.tanet.edu.tw/?page_id=1642)，皆可以本校 E-mail 帳密進行連線。

(4)於本校進行 eduroam 之連線方法請詳見期末教學研究會附件。

26. 本校「前瞻數位基礎建設計畫」進行之教室資訊設備建置、更新如下：

(1)明德樓教室：建置大型觸控螢幕、開合式黑板、無線投影器。

(2)綜合大樓、莊敬、自強、樂群大樓教室：更換 LED 投影機、100 吋布幕及建置無線投影器。

上述設備之操作及注意事項請詳見期末教學研究會資料。

27. 因應 108 年度校務評鑑，須彙整校內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的現況，敬請有於 Google Classroom 開課的教師，邀請南商教學平台共用帳號 classroom-teacher@mail.tncvs.tn.edu.tw 為課程學生，感謝大家的協助。

28.107 學年第 2 學期重(補)修預計於 3 月 18 日(一)起於夜間辦理。網路報名作業時間為 2 月 19 日至 22 日止(開學第二週)。屆時敬請相關處室與開課老師協助幫忙，並請各班導師提醒需要申請重(補)修的學生於期限內選課繳費；尤其提醒高三五學期總學分低於 148 的同學務必把握機會(畢業總學分數 160)；高三應屆畢業生將以延畢方式於暑假辦理重補修，6 月不開班。

29. 請各任課教師於 01/18(五)前將 IEP 送至特教組。

二、學務處

1. 學務處感謝這學期各位老師對學生事務工作的協助，各項業務如期完成，非常感謝！
2. 宣導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防治，請老師們注意學生逾矩行為，並利用課堂教育學生保護自己，尊重多元性別，以維護友善校園氣氛。
3. 提醒老師們，執行教師輔導與管教時，請謹遵教育部相關規定，並以學生權益、教育目的為最高考量。
4. 感謝導師對學生生活教育的指導，如：整潔秩序競賽、學生獎懲、遲到曠課、改過銷過、服裝儀容等，學生獎懲建議表請於今日下班前，送至生輔組，以

- 利後續作業。德行評量系統開放至本周五(1/18)1700 時，請導師在期限前，線上填寫完畢。
5. 若同學有特殊狀況且符合急難慰問金申請資格者，請提醒其備妥相關資料至生輔組申請，以協助學生可安心就學。
 6. 請協助提醒同學妥善保管個人錢財及貴重物品，離開教室時務必將所有門窗上鎖；如有見到疑似非本校人員(如年紀很大仍穿學校制服在校內走動、或不認識的人在推其他班級教室門)請立刻向前詢問並通知教官。
 7. 寒輔期間缺曠照常登記並通知家長，但不列入學期累計，同學需依規定請假。
 8. 本學期針對師生辦理各項議題融入活動，性平教育講座、環境教育講座、交通安全競賽、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品德教育影片宣導，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9. 班際合作活動部分，如運動大會、班際球賽、校歌比賽、教室佈置、高三校外教學，感謝導師先生的協助指導，相信學生已在活動中，獲得不同的成就與經驗。
 10. 關於本校師生健康守護方面，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捐血活動、流感注射，以及平日的傷病處理，並如期完成食品安全檢測，團膳廠商工廠檢查等事項。
 11. 本學期扶助弱勢學生：
 - (1)教育儲蓄專戶 107 學年第一學期補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計 85 人次，支出補助金額合計 132,500 元。107 學年第一學期教育儲蓄專戶捐款收入 270,455 元。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帳戶歷年累計餘額合計 1,616,770 元。
 - (2)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工讀獎助金，本學期審核通過 20 位，以及備取若干名，以協助弱勢清寒學生。
 - (3)辦理教育部急難救助學產基金，本學期扶助 2 名家境突發變故的學生，紓解家中急難。
 12. 本校班聯會召開班代大會修改組織章程，並於校務會議備查，讓學校知悉。
 13. 請鼓勵同學平時保持運動的習慣，有助於專注時間的延長、提升學習的效果，減少憂鬱的發生。
 14. 本校女籃及女排參加 107 學年全國高中聯賽獲得台南市冠軍及亞軍，取得複賽資格並預定於 2 月中於公園國小體育館(籃球)及學甲體育館(排球)進行比賽，屆時歡迎各位老師前往為他們加油，觀賞她們在球場上展現出的自信心吧。
 15. 本校各項運動校隊對外比賽表現優異，本次 108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亦獲不錯的成績，共有 14 名選手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資格，請各位老師多多鼓勵本校選手。
 16. 「國立臺南高商-Dreams Come True Workshop」與志工社以「臺南高商志工服務隊」參加「臺南市青年志工中心 107 年青年志工服務成果分享會」活動，榮獲「團隊優等獎」，感謝黃素芳老師與陳坤德老師用心指導。
 17. 校國樂社參加 107 學年度台南市音樂比賽，榮獲高中職 B 組絲竹室內樂項目「優等」，國樂合奏項目「特優」，代表台南市進入全國賽。
 18.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107 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創意繪畫、海報比賽」、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健康體位大進擊四格漫畫徵選活動」、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8 年全國高中小學顧牙四格漫畫比賽」、教育部「107 年度臺灣女孩日海

報暨主題標語比賽」，本校同學表現優異，榮獲各項競賽第一名等佳績。

三、總務處

1. 已完成之採購案：

(1)實習教室修繕計畫工程 (2)教職員職務宿舍修繕工程(3)106 年改善教學學習環境計畫工程 (4)南側校地整地工程 (5)中正樓頂樓防水整修工程 (6)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 (7) 107 學年度新生(含進修部)健檢勞務採購案(8) 107 年度甲、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委外辦理(9) 建置 VAR 虛擬實境教育學習設備 (10) 建教生申訴管道之物品 (11) 107 年度會展行銷企劃結合星級飯店廚藝美學實務研習 (12) 107 年度地方產業與智慧通路觀光商務行銷研習 (13)107 年度地方產業與智慧通路觀光商務行銷研習人員住宿 (14)107 年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15)0823 豪雨災損：PU 跑道、中正樓至樂群樓走廊採光罩。(16)莊敬樓、自強樓、樂群樓教室整修及導一、導二辦公室辦公桌汰換。

2. 現階段各項工程採購案簡要說明：

- (4) 申請 110 年新興工程(實習大樓案)，已提出申請，目前進行審核。
- (5) 校園 T8/T9 燈管汰換為 LED 燈管：目前已完成 T8/T9 燈管數量調查，國教署核撥經費已到位，惟目前有多所學校反映 LED 閃頻嚴重，本處會再審慎評估。
- (6) 莊敬樓、自強樓、樂群樓與中庭花台整理。
- (7) 灑水系統修繕。
- 4. 目前地下停車場出口管控警示系統已改善，應能減少出口上坡與迴轉車輛碰撞危險。也請各位同仁若要駛離停車場，於上坡前先注意燈號是否為綠燈，若紅燈過久，可先試著按喇叭，請出口處的迴轉車輛注意加速駛離。另外，避免出口感應器遭遮蔽，誤以為有車正在迴轉，請各位同仁勿將車輛停放在出口感應器之處。
- 5. 為避免年底前資本門採購發生驗收、入帳作業困擾，請各業務單位配合，所有資本門招標規格需求能於 10 月中旬前提出。
- 6. 因自 108 年度調整基本工資，配合修正聘請校外人士演講、授課、指導、表演等費用，填寫之領據，可至主計室表格下載區下載(1080101 起適用)
- 7. 請各處室於今日下班前將提案討論事項 email 文書組以利公告；校務會議報告資料請於 1 月 16 日下班前 email。
- 8. 107 年度之公文請儘速結案並送文書組存查歸檔。
- 9. 因應政府推動 ODF 文件標準格式，煩請同仁發文附件為可編輯文 件時，請以 ODF 標準格式製作。
- 10. 線上簽核公文若有附件，請掃描存檔後再傳遞簽核；紙本簽核公文附件，請雙面列印一份裝訂於文稿後方以利與文稿一同留存。因應節能省紙，請善加利用線上簽核系統。
- 11. 請宣導學生能利用下課時間或剛放學時間至總務處洽公繳費，避開中午用餐時段。
- 12. 禮堂目前開始實施管制，上課日開放，純上班日、下班時間、例假日均不開放，若有教職員工須進入球敘活動，請向教官室劉振漢先生登記借用，借用完畢請仍舊關閉上鎖。
- 13. 遵校長指示，逐步研擬假日校園管制措施，加強校園安全。
- 14. 請各位老師自行至會客室取平信(鑰匙在文書組)，文書組於每學期末清空一次。
- 15. 如需付款包裹、郵件寄至學校者，請同仁事先告知、委託，避免遇到詐騙集團。

四、實習處

-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本校共報名 9 項競賽職種，計 11 位學生參賽，競賽日期為 12 月 4 日(星期二)至 12 月 6 日(星期四)，地點：鳳山商工及中山工商，本次競賽再獲佳績，感謝各指導老師及各處室的協助，相關成績如下：

餐飲服務	團體組第五名	指導老師:盧玉珍老師
程式設計	資三乙劉明亮 第三名 (金手獎)	指導老師:鄭添進老師
會計資訊	會三甲鄧丞鈞 第8名 (金手獎)	指導老師:吳美玲老師
餐飲服務	觀三甲吳宸緯 第8名 (金手獎)	指導老師:盧玉珍老師
餐飲服務	觀三乙黃敬堯 第11名 (金手獎)	指導老師:盧玉珍老師
職場英語	應三甲劉珮琦 第16名 (優勝)	指導老師:施昀辰老師
商業廣告	廣三乙李方珽 第17名 (優勝)	指導老師:余佩玲老師
網頁設計	資三甲楊麗蓉 第18名 (優勝)	指導老師:蘇淑芬老師
文書處理	資三甲黃冠傑 第25名 (優勝)	指導老師:蔡明桂老師
商業簡報	商三丙李君芮 第40名 (優勝)	指導老師:邱貴芬老師

2. 因應技術與職業教訓法第26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107學年度本校已申請核准與墾丁渡假村合作，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目前規劃七月份1至10日辦理，預計辦理10天，參加研習對象主要本校專業教師優先參加，若有餘額則開放給外校專業教師。
3. 各項能力證照考試仍請各相關教師鼓勵學生依期學習階段參加，以免至高三書審時才發現自己的能力證明少了許多，才想考照
4. 108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學生職場參觀』、『學校校外實習暨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各項計畫依規劃期程提出申請。
5.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商業管理能力測驗，於107年報名完畢，本測驗訂於108年3月16日(星期六)舉行，感謝各處室及實習處同仁的協助幫忙。
6. 108年1月2日至11日受理「108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本年度商業類檢定職類包含視覺傳達設計、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會計事務-資訊、門市服務及網頁設計等五職類。
今年度重要時程如下：
 - (1)工業類學科測試：108年4月14(日)
 - (2)商業類學科測試：108年5月25日(六)
 - (3)商業類視覺傳達設計術科測試：108年5月11日(六)
 - (4)商業類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測試：108年5月25日(六)
 - (5)各職類術科測試：108年7月31日前完成。
7. 108年全國技術士檢定測試日期如下
 - (1)第一梯次報名：108年1月2日至1月11日；
學科測試：108年3月17日(日)
 - (2)第二梯次報名：108年5月1日至5月10日；
學科測試：108年7月14日(日)
 - (3)第三梯次報名：108年8月28日至9月6日；
學科測試：108年11月2日(日)
8. 108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本校辦理時程如下

梯次	受理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 (起)	辦理類項目
1	01/15-01/21	02/23(起)	1. 乙級_電軟軟體應用 2. 丙級_電軟軟體應用
2	05/28-06/07	07/15(起)	1. 丙級_中餐烹調-葷食 2. 丙級_電軟軟體應用 3. 丙級_會計事務-資訊 4. 丙級_網頁設計 5. 丙級_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3	09/03-09/09	10/19(起)	1. 乙級_電軟軟體應用 2. 丙級_電軟軟體應用 3. 丙級_會計事務-資訊

9. 107 年度全國第三梯次各職類檢定辦理時間如下

項次	職類	辦理時程
1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	108/1/19-23 計 5 天 5 場
2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	108/1/24-25 計 2 天 3 場
3	印前製程-PC 乙級	108/1/19, 20, 21 計 3 天 6 場
4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丙級	108/1/22, 23, 24, 25 及 2/16, 17 計 6 天 12 場

五、圖書館

1. 本學期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寫作比賽得獎情形如表（一），感謝許芳玉老師、陳佳琳老師、文淑菁老師、蔡玉琄老師、黃秋琴老師等多位教師協助指導學生閱讀心得寫作；蔡宜紋老師、李怡陵老師、張芳慈組長、吳歡哲老師、黃秋琴老師、李盈穎老師等多位教師協助指導學生小論文寫作。下學期讀書心得寫作投稿時間是 2/1~3/15 中午 12:00 止，小論文投稿的時間從 2/1~3/31 中午 12:00 止，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感謝顏瑋瑩老師協助評審閱讀心得比賽；盧玉珍主任、陳坤德老師協助評審小論文比賽。

（表一）107 學年第一學期參加全國高中寫作比賽一覽表

	參賽	得獎	特優	優等	甲等	獲獎率
1071031 梯次 閱讀心得寫作	97	40	4	10	26	41%
1071115 梯次 小論文寫作	47	25	2	9	14	53%

2. 11/15 出刊圖書館簡訊 139 期，讀書會專刊 129 期、130 期，感謝支持這塊園

地的師長和同學。

3. 10/18、10/19 舉辦日本折紙教學體驗，由日本丹野惠美子老師帶領盛岡地區的折紙老師到校指導，感謝教職同仁及學生的熱情參與。
4. 本學期舉辦 2 場講座，分別為：11/14（二）由林湘庭講師分享「天空上的日子」，共 1000 名師生參加。11/30（五）由林世仁老師分享「如何看繪本？簡單線條學問大」，共 200 名師生聆聽。
5. 本學期舉辦 2 場書展，感謝師生的參與。
(1) 8/31~9/13「新生展望」主題書展。
(2) 12/21~12/28 南商藝廊舉辦「2018 耶誕書展特賣會」。
6. 圖書館承辦的新住民計畫，本學期辦理 3 場國際交流，1 場成果展示，皆已順利完成。
3 場國際交流分別為：
(1) 8/6~8/12 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越南文化參訪
(2) 9/2~9/8 新住民子女校際互訪—出訪馬來西亞
(3) 12/5~12/11 新住民子女校際互訪—濱華中學來訪
另：12/15（六）參加北科附工舉辦的「2018 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果展」，本館承辦的「新住民子女教育營造多元文化環境計畫」的成果展示，頗獲好評。
7. 本學期「南商藝廊」舉辦五場展覽，皆已順利展出，感謝同仁進場觀賞。

107 學年第一學期藝文展覽表

	名 稱	地 點
107.09.17~09.30	花漾年華聯展	南商藝廊
107.10.11~10.24	寶島之美聯展	南商藝廊
107.11.07~11.20	南商藝饗油畫聯展	南商藝廊
107.12.06~12.20	以畫相許聯展	南商藝廊
108.01.02~01.15	不期而遇 3 聯展	南商藝廊

六、輔導處

1. 個案工作 510 次/110 人

107-1 個別諮商統計

	問題類別	轉介來源	處理方式
1	情緒困擾 (23.2%)	教師轉介(含導師、教官, 48.2%)	個別諮商(56.1%)
2	人際關係(21.1%)	主動來談(39.2%)	諮詢(39.7%)
3	家庭關係(13.6%)	約談(9.6%)	個案會議(2.8%)
4	生涯規劃(9.8%)	家長轉介(1.8%)	轉介(0.8%)
5	學業適應(8.1%)	其他(1.2%)	家訪陪診(0.6%)
5	性騷性侵(6.9%)		

6	缺曠違規(4.9%)		
7	感情問題(4.9%)		
8	疑似精神疾患(3.1%)		
9	其他(2.8%)		
10	師生關係(1.6%)		

2. 107-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家教小組會議於1/19(六)上午10點假簡報室召開，請相關委員準時出席與會。

3. 下學期辦理多場主題知能研習/工作坊，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項目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參加對象	備註
1	3/31(日) 上午	假日親子桌遊研習 (青少年梯次12-18)	許永清 (奶爸)	1. 本校學生與家長 2. 教職員工及子女 (25名內)	報名洽林妤芳主任
2	4/17(三)2-4	遊戲媒材在班級經營的運用	吳麗雲教授	校內教職員工	報名向陳奕良老師
3	5/8(三)2-4	教師禪繞畫進階創作	黑瓦珍珍	校內教職員工	報名洽林妤芳主任

4. 6/5(三)辦理高一二賴氏人格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請同仁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5. 轉角展示櫃熱烈邀展中，已排定1-3月廣設科專題作品-，感謝廣設科、徐偉能老師協助，讓更多人可欣賞孩子用心的作品，歡迎大家共同欣賞。

6. 心靈光廊擬配合校慶舉辦主題展_祖孫情深，敬邀同仁鼓勵同學熱烈參與投稿，相片2月底前寄至輔導主任信箱即可。

7. 學生特色多元活動

項目	日期/時間	主題	參加對象	備註
1	4/3(三)	南商熱血青年玩很大 多元探索活動	報名學生	輔導組
2	5/15(三)	生涯專題講座	高三班級	輔導組
3	5/16(四)	古都文青小旅行(特色 社區踏訪)	高三班級	輔導組
4	5/31(五)	熱血高三挽袖實踐家 (社區服務學習)	高三班級	輔導組

5	5/25(六)	學生桌研社群聯合設計成果展	桌研社群學生、師生及社區民眾自由觀展	
---	---------	---------------	--------------------	--

8. 106-2 各項升學輔導工作依行事曆安排籌劃辦理

項目	時間	對象
傳統大學申請入學	2/27(三)大學申請入學說明會	參與學測高三學生
	3/20(三)大學申請入學書審暨面試指導講座	
	4/12(五)大學申請入學模擬面試(暫定)	
四技二專升學輔導工作	4/17(三)統測甄選入學模擬面試籌備會	教師
	4/24(三)升學輔導工作會議	教師
	生涯諮詢	
	5/1-5/31 優良書審觀摩展	全校師生
	5/7(二)高三升學行前會、個人履歷建置、自我行銷技巧半日講座(書審、面試講座)	高三全體同學
	5/20-24 技專校院介紹	全體暨報名高三生
	高三導師與科主任及授課教師推薦優良書審名單&收集檔案	教師
	6/5(三)統測甄選入學模擬面試開始報名、6/10(一)公告模擬面試錄取同學名單	報名同學
	6/13(四)模擬面試	報名同學

七、進修部

1. 首先跟全校同仁拜個早年「祝大家新春愉快！」，感謝各處室同仁及進修部同仁的幫忙與協助，使進修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表示感謝。
2. 107 年進修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組審議會」的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處室及進修部同仁協助幫忙。
3. 進修部 107 學年第 2 學期於寒假中有辦理高一、高二轉學考，高一下不限科系（高一上學業成績及格），即可報考，高一下須相關群科（高二上學業成績及格），暫定缺額計高一各科 2 名，高二各科 2 名（即高一、高二商科各 2 名、資科各 2 名、觀光科各 2 名、餐飲科各 2 名、廣科各 2 名），01/21（一）至 01/25 報名（五），1/28（二）考試，相關資訊請洽進修部辦公

室，簡章已公告於進修部網頁，歡迎同仁幫忙宣導。

4. 108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招生有兩種管道

- (1) 國中畢(結)業生參加臺南區免試入學分發進修部(各科每班 23 人)。
- (2) 進修部單獨招生免試入學，非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三月起，即可報名單獨免試入學，依報名順序錄取，先報名先選科，額滿為止(各科每班 20 人)。

◎7/15(一)起國中應屆畢(結)業生免試續招至 8/21(三)。

上述進修部招收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5 科各 1 班，簡章已公告於進修部網頁，歡迎同仁幫忙宣導，詳情請洽進修部辦公室。

5. 進修部 107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暨學生事務會議預定 2/11 (三) 16:30 於簡報室召開。是日晚上註冊、始業式(19:00/視聽教室)隨即上課。

○以上歡迎同仁，如對進修部有建議或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歡迎來電：分機 771~778，專線 2647428，謝謝。

八、人事室

1. 人事動態：

- (1) 新進人員：總務處庶務組長林建志 107 年 9 月 17 日自新市區公所調任，實習處管理員李佩樺 107 年 12 月 1 日自金門縣政府文化局調任，總務處庶務組長高卜丞 108 年 1 月 25 日自嘉義縣政府建設管理科調任。
- (2) 退休人員：圖書館梁竹記主任 108 年 2 月 1 日退休。
離職人員：總務處庶務組長林建志 108 年 1 月 25 日調任市立圖書館。
代理教師吳歡哲 108 年 2 月 1 日起調任台中新民高中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辦，請各單位同仁惠予協助配合，務必在 3 月 8 日前備齊表件填寫申請表(由差勤點子表單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列印後擲交人事室彙辦。表件：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須切結)、轉帳證明及轉帳繳費通知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在本校初次申辦時)。

3. 新(108)年度教職同仁意願申請健康檢查(年滿 40 歲、每二年補助一次)者，請於 2 月底前向人事室登記，以便彙整。

4. 同仁於平日或寒假期間出國旅遊，請事先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表」，以便學校如有課務或行政聯繫能知悉動態。赴大陸地區者另須填「赴大陸地區申請單」(雲端差勤系統)，回台後亦請至人事室索取「赴大陸地區人員返台意見反應表」。

5. 107 年年終工作獎金以 107 年 12 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發給 1.5 個月俸給獎金【含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及主管加給；不含導師費和特教津貼】，發給日期：春節前十日(108 年 1 月 25 日)一次發給。

6. 本校教職員進修學分補助，現因學校經費不足擬予以修改，自 107 學年度不再補助教職員進修補助(107.10.25 簽准)。

7. 「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

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

將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

休假態樣	是否符合「請半日以上之休假態樣」，得補助當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
請上午半日	是
請下午半日	是
請上午半日及當日下午1小時	是
請當日上午2小時及下午半日	是
請上午半日及前1日相連之1小時	上午半日：是 前1日：否（前1日僅請1小時休假，未符請半日以上之休假態樣）
請下午半日及後1日相連之2小時	下午半日：是 後1日：否（後1日僅請2小時休假，未符請半日以上之休假態樣）
請休假1日	是
請休假1日及請前1日或後1日相連之3小時	休假1日：是 前1日或後1日：否（前1日或後1日僅請3小時休假，未符請半日以上之休假態樣）
未請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惟當日連續請4小時（例如請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否（非請一個上午或一個下午之休假態樣）
未請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惟當日累計請4小時（例如請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及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	否（非請一個上午或一個下午之休假態樣）

8.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

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本款規定予以補助，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9.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0條、第19條修正條文。

為切合休假核給係為慰勞公務人員工作辛勞之意旨，允宜增加休假運用彈

性，同時考量事假與家庭照顧假規定之衡平性，以及婚假與喪假運用之彈性，爰修正事假日數，以及婚假、喪假及休假之計算單位。有關本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及發布施行後相關適用疑義，說明如下：

- (1)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增為7日：本規則發布施行後，依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每年（含本年度）事假准給日數為7日；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任職未滿1年（按：即1月未在職）者，事假准給日數係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核給，其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半日以上未滿1日者，以1日計。
- (2)婚假、喪假及休假改以時計：本規則發布施行後所請婚假、喪假及休假均得以時計，休假保留部分亦同。

10.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107）年12月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

- (1)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28%。
- (2)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53%。
- (3)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11. 有關公務人員依「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補助後，如何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請領休假補助一案：

暖冬遊補助要點係觀光局為提振國內觀光，提供每位本國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折抵補助一次，並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尚無排除公務人員，且與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之發給意旨及條件不同，二者尚非不得同時適用。

12. 108 年師鐸獎請各處室踴躍推薦，推薦人選請於 2 月 27 日下班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至人事室登記辦理。

13.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法案公布施行 1 年後(自 108.7.1 起)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九、主計室

1. 107 年度經費在大家協助下圓滿結束，感謝各處室協助配合。 107 年度經費的執行情形，詳如表列。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業務收入	267,285,000.00	307,935,371.00	40,650,371.00
教學收入	7,901,000.00	23,226,010.00	15,325,010.00
其他業務收入	259,384,000.00	284,709,361.00	25,325,361.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37,009,000.00	237,009,0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8,766,000.00	34,537,292.00	25,771,292.00
雜項業務收入	13,609,000.00	13,163,069.00	-445,93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6,153,000.00	326,289,817.00	20,136,817.00
教學成本	268,333,000.00	288,793,412.00	20,460,412.00
其他業務成本	1,029,000.00	1,032,580.00	3,58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391,000.00	36,291,778.00	-99,222.00
其他業務費用	400,000.00	172,047.00	-227,953.00
業務賸餘（短絀）	-38,868,000.00	-18,354,446.00	20,513,554.00
業務外收入	2,507,000.00	4,465,579.00	1,958,579.00
財務收入	169,000.00	520,309.00	351,309.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38,000.00	3,945,270.00	1,607,270.00
業務外費用	0.00	130,855.00	130,85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00	130,855.00	130,855.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07,000.00	4,334,724.00	1,827,724.00
本期賸餘（短絀）	-36,361,000.00	-14,019,722.00	22,341,278.00

2. 109 年度概算各項調查表已陸續上路，因年度編報的時程短促，請相關單位收到本室的 mail 時配合辦理，謝謝您的合作。
3. 教育部會計處書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編完竣「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電子檔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或可至主計室閱。
4. 教育部函旨說明略以，原「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以臺教會(三)字第 1070217977B 號令修正發布，要點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教育部函轉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教師會：

台南市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一、報告事項：

-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略）
- (三) 感謝行政團隊尊重教師專業、支援課室教學各項需求。

二、討論提案：

- (一) 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章程（附件 1，略），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章程，業經本會第九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 (二) 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附件 2，略），請審查由。

說明：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業經經本會第九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三) 案號：第三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 3，略），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業經本會第九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四) 案號：第四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附件 4），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業經本會第九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合作社：略

玖、主席結論：略

拾、提案討論：

【教務處】

案由一：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 明：107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請參見教務處附件。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教署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28058 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略以：「學校應依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第四條第二項第 2 個第 4 款、第 5 款分別修改成 5，6 後，照案通過。

【學務處】

案由三：修訂本校性平相關法規四件，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2. 依據 107 年 10 月 30 日國教署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修訂。
3. 擬修訂之相關法規草案如下：
 - (1)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含處理流程圖)附件一。
 - (2)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二。
 - (3)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附件三。
 - (4) 國立臺南高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與輔導協助要點草案附件四。

決議：

1. 附件一第十一條第 4 項(電話:06-2614047, …)，修改成(電話:06-2617123 轉, …)。
2. 附件二，第四條第一項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修改成二十一人。第六條第一項第(1)~(9)款，修改成第 1~9 款；第二項第(1)~(6)款，修改成第 1~6 款；第三項第(1)~(7)款，修改成第 1~7 款；第四項第(1)~(6)款，修改成第 1~6 款；第 5 項第(1)~(6)款，修改成第 1~6 款。
3. 附件四如修改後。
修改後照案通過，若運作過程中有窒礙難行之處再提出討論修正。

案由四：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草案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訂定

決 議：照案通過，有疑義時再提出討論。

【輔導處】

案由五：請討論國立臺南高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決 議：行政會報更改為行政會議，其餘照案通過。

【秘書室】

案由六：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2. 因應教育發展趨勢及規劃校務發展之重點與方向，以有效推動本校短中長程目標。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發展計畫」(107學年度-111學年度)，提請討論。

說 明：

1. 校務發展計畫(107學年度-111學年度)擬定本校發展目標、願景、學生圖像，依此制訂短中長程發展目標及學校發展策略。
2. 內容包括各處室發展計畫及各科科務發展計畫。
3. 其能透過校務發展計畫所繪製的發展藍圖，達成本校發展目標:建構智慧科技、營造人文藝術、培養創新人才。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

【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及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C 號函釋辦理。
- 二、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請參見教務處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臺南高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108/01/09(草案)

週次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南商學生是負責、努力、誠樸、最優質的禮貌青年！	
預備週	2/3	4	5	6	7	8	9	2/4-2/8 春節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教：2/11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2/12 早上 1-4 節 高一、高二複習考 2/13 第 8 節 補 5/17 第 5 節、2/14 第 8 節 補 5/17 第 6 節、2/15 第 8 節 補 5/17 第 7 節 2/11 至 2/15 期初教學研究會暨課程小組會議 學：友善校園週、2/11 環境大掃除(7:30-9:00)、導師時間(9:10-10:00)、開學典禮(10:00-12:00)、第 5 節正式上課、 2/13 班會、週會(校園災害複合式演練) 實：2/15 教育儲蓄戶委員會議、2/13 校內商管群專題競賽報名截止、2/13 高二、資二校內合作社實習開始、2/16-2/17 全國第三梯-印前製程丙級術科檢定、2/13-3/5 廁所綠化整潔比賽 圖：2/11 讀者借閱排行榜統計開始、2/11-2/15 圖書館志工招募、圖書股長幹部訓練、2/14 分發一年級班級圖書、2/15 分發二年級班級圖書 2/14-2/27 善畫彩宴—善化藝術學會會員聯展 進：2/11 期初學生會議暨教學研究會(16:30)、註冊、開學典禮、發書、正式上課(18:30) 2/18-2/28 廣告技術學程重補 修選課申請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教：2/18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2/19-2/22 重補修線上選課、2/21-2/22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2/23(週六)補上 3/1(週五)課程， 該日第八節輔導課停課。 學：食品安全教育週、2/20 班會、週會(幹部訓練)、期初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一氧化碳講習、2/23 社團改選 實：2/20 校內職場英文初賽、2/21-2/27 商教會會計能力報名、2/2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線上報名開始、2/23 起即測 即評第一梯-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檢定 圖：2/18-2/20 圖書館志工招募、2/21-2/23 圖書館志工面試 輔：2/20 【第六節】輔導股長訓練(團諮室)、2/20 雙週報一 空：2/17 空院註冊日、2/19 加退選、補註冊	
三	24	25	26	27	28	3/1	2	2/28 228 紀念日，放假一天。3/1 彈性放假，該日課務於 2/23(週六)補課。 學：性別平等教育週、2/27 班會、社團活動(一)、2/27 賃居生暨工讀生座談會(12:30-13:00)、健康促進委員會議、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實：2/27 校內會計資訊及商業簡報比賽 圖：2/27 圖書館志工大會 輔：2/27 大學申請入學說明會、2/27 學生多元媒材研發社群課程 1 空：2/24 第一次面授日	
四	3	4	5	6	7	8	9	教：3/6-3/13 繁星推薦考生開始報名、3/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學：交通安全宣導週、3/6 班會、社團活動(二)、3/7 社團幹部會議、3/7 高三畢業團體照拍攝、3/6 廁所綠化整潔比賽評 分 實：3/6 校內職場英文複賽 圖：3/4-3/5 圖書館志工上線實習、3/6 圖書館志工正式執勤 輔：3/6 學生多元媒材研發社群課程 2、3/6 雙週報二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教：3/12-3/13 高三第 4 次模擬考、3/13 綜職科校外教學、3/15 校務評鑑、3/22-24 身障甄試 學：永續教育週、3/13 班會、社團活動(三) 實：3/16 商教會商業管理能力二、三級檢定、3/16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線上報名截止、3/17 全國第一梯-門市服務丙 級學科檢定、3/17 全國第一梯-國貿業務丙級檢定學術科(上午學科、下午術科) 圖：3/15 1080315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投稿截止、讀書會專刊 131 期出刊、3/11-3/24 遮蔽的狀態展 輔：3/13 學生多元媒材研發社群課程 3 進：3/12-3/13 高三第 2 次模擬考 空：3/10 第二次面授日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教：3/18-3/22 國文作業檢查、3/18 夜間重補修開始(完成繳費者)、3/18-3/22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 學：藥物濫用防制週、反毒教育週、3/20 班會、週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講座) 實：3/20 校內程式設計比賽 輔：3/20 大學申請入學審面面試指導講座 進：3/20 防治藥物濫用宣講 空：3/17 第三次面授日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教：3/25-3/27 第一次段考、3/25-4/3 數學作業檢查、 學：愛校服務週、3/27 班會、週會(校園講座)、3/30 南商好声音初賽 圖：3/27 高三孔廟祈福暨臺灣文學館參訪，該日高三第八節停課。1080331 梯次小論文寫作投稿截止 輔：3/27 雙週報三、3/30(六)假日親子桌遊研習(青少年梯次) 進：3/25-3/27 第一次段考、3/28 廣告技術學程重補修開始上課	

週次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南商學生是負責、努力、誠樸、最優質的禮貌青年！
八	31	4/1	2	3	4	5	6
							4/4-4/5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學：健康促進週、4/3 班會、社團活動(四) 實：4/3 校內文書處理比賽 圖：圖書館館訊 140 期出刊、4/6-4/21 春天畫會春意聯展 輔：4/3 學生多元媒材研發社群課程4、4/3 多元探索半日師生研習暨南商熱血青年玩很大校外活動 空：3/31 第四次面授日
九	7	8	9	10	11	12	13
							教：4/8-4/9 高三第 5 次模擬考、4/8-4/12 期中各科教學研究會暨教科書會議、4/10 綜職科校外實作參訪、4/12-4/16 繁星推薦網路登記志願序 學：品德教育週、4/10 班會、社團活動(五)、模範生選拔、勤勞楷模選拔、4/12 自強盃桌球賽 實：4/8-4/15 廣設科科展(中正堂)、4/8 校內商管群高一高二『商業明日報』及『商品解說』競賽收件截止、4/8-4/10 校內商管群高三學習檔案製作競賽收件、4/10 校內網頁設計比賽 輔：4/10 學生多元媒材研發社群課程5(服務學習)、4/10 雙週報四、4/12(五)大學申請入學模擬面試(暫定) 進：4/8-4/9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4/15-4/19 英文作業檢查 學：多元學習週、4/17 班會、週會(南商好聲音決賽)、4/15-5/10 舉辦健康促進健走活動、發高三幹部證明、4/20-4/2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實：4/15-4/19 電腦基金會-中英文輸入及 IT3 等檢定報名、4/20 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 圖：4/16 讀書會專刊 132 期出刊 輔：4/16104 認識職涯入班宣導(暫定)、4/17 統測甄選入學模擬面試籌備會、4/17【第六七節】認輔教師暨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室 2) 空：4/14 第五次面授日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教：4/22 身障甄試寄發成績單、4/24 繁星計畫錄取公告、4/26 第 8 節輔導課暫停一日、 4/27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考試(4/26、4/27 自習教室暫停開放) 學：服務學習週、4/24 班會、週會(高二才藝競賽 13:10-16:00) 輔：4/24 升學輔導工作會議、4/24 雙週報五
十二	28	29	30	5/1	2	3	4
							5/4-5/5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臺南高商設有考場)。高三同學加油！ 教：5/1 課發會、綜職科轉銜暨實習輔導會議、5/2 高三第 8 節輔導課最後一天，5/3 下午全校 5-7 節正常上課，第 8 節輔導課暫停(統測考場佈置)、 學：租稅教育週、5/1 班會、社團活動(六) 圖：5/3-5/23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 A+ 展 輔：5/1 學生多元媒材研發社群課程6、5/1-5/31 優良書審觀摩展(圖書館一樓) 進：5/1 期中學生事務會議(16:30)、5/3 教室封閉。 空：4/28(專、技)期中考
十三	5	6	7	8	9	10	11
							教：5/8-5/10 高一、高二第 2 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5/8-5/14 技優甄審報名繳費資格審查 學：妨害防治宣導週、5/8 班會、週會(影片欣賞)、運動安全暨班際球賽裁判講習、5/10 班際球賽開始(下午) 實：5/6 全國第二梯-國貿業務丙級、餐飲服務丙級報名、5/11 在校生檢定-視覺傳達設計術科 輔：5/7 高三升學行前會、個人履歷建置、自我行銷技巧半日講座(書審、面試技巧講座/上午/禮堂) 進：5/8-5/10 高一、高二第 2 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5/13-5/17 國文作業檢查、5/15 高一、高二各班辦理教科書驗書、5/16 公告高三補考名單、5/16 身障甄試分發結果公告 5/17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議、5/18-5/19 國中教育會考(本校設考場)、5/17 下午停課(於 2/13-2/15 之第 8 節補課) 學：正向管教週、5/15 班會、週會(班際球類競賽)、5/12-5/17 韓國教育旅行、5/17 高三心橋檢查 實：5/14-5/16 商會貿資應觀聯合科展(中正堂及 Steam 教室)、5/13-5/17 納稅服務隊(暫定) 圖：5/13 高三學生借閱排行榜統計截止。5/16 讀書會專刊 133 期出刊、圖書館館訊 141 期出刊 輔：5/15 生涯專題講座(高三為主)、5/15 雙週報六、5/16 古都文青小旅行(特色社區踏訪) 進：5/15 升學入學方式報名說明會、5/17 教室封閉、高一、高二畢業晚會預演 空：5/12 第六次面授日(預計進行下學期選課)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教：5/21 高三補考、5/23 統測成績公布、5/22 綜職科 IEP 檢討會暨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期初 IEP 會議、 5/23-5/28 技優甄審通過資格審查學生網路報名、5/24-5/30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 學：網路教育週、5/22 班會、畢業生歡送會(14:15-16:55)、第八節輔導課停課 實：5/20-5/24 納稅服務隊(暫定)、5/22-24 臺南市 2019 技職博覽會、5/25 在校生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學術科、會計事務-資訊丙級學科、網頁設計丙級學科、門市服務丙級學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科 進：5/22 畢業晚會預演 輔：5/20-24 技專校院介紹、5/25(六)高中職聯合桌遊設計展(南商藝廊)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6/1
							教：5/27-31 資源班高三 107-2 期末 IEP 會議暨轉銜會議 學：生命教育週、5/29 班會(班級送舊活動)、週會(畢業典禮預演)、期末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實：5/27-29 臺南一區均質化國中生職業探索活動、5/28 即測即評第二梯-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會計事務-資訊丙級、網頁設計丙級、中餐烹調(筆)丙級、印前製程-圖文組版丙級報名、6/1 電腦基金會-中英文輸入及 IT3 等檢定 輔：5/28 第 104 期輔導簡訊出刊、5/29 雙週報七、5/1-5/31 優良書審觀摩展(圖書館一樓)、高三導師與科主任及授課教師推薦優良書審名單&收集檔案、5/31 熱血高三挽袖實踐家(社區服務學習) 進：5/29 畢業晚會 空：5/26 第七次面授日

週次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南商學生是負責、努力、誠樸、最優質的禮貌青年！	
十七	2	3	4	5	6	7	8	6/7 端午節放假 教：6/3 身障甄試放棄錄取資格截止、6/5 甄選入學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第二階段開始報名 學：6/3 畢業典禮、6/5 班會、週會(健康促進講座) 圖：6/5 回收一年級班級圖書、6/8 回收二年級班級圖書、6/6 高一、高二學生借閱排行榜統計截止 輔：6/5 學生多元媒材研發社群課程7、6/5 手作職人培訓工作坊、6/5 第6、7 節賴氏人格測驗、6/5 統測甄選入學面試實作營(模擬面試)開始報名 空：6/02 第八次面授日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教：6/13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新生放榜(禮堂撕榜)及報到 學：環境教育週、6/12 班會、社團活動(七)、6/14 高一、二心橋抽查 圖：6/10-6/23 108 年青溪美展、6/14 圖書館志工服勤截止 輔：6/10 公告面試實作營(模擬面試)錄取同學名單、6/12 學生多元媒材研發社群課程8(實地參訪)、6/13 面試實作營(模擬面試) 進：6/12 期末學生事務會議(16:30)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教：6/19 高一高二選課說明、6/19 資源班高一高二 107-2 期末 IEP 暨 108-1 期初 IEP 會議 學：水域安全週、6/19 班會、週會(校園講座) 輔：6/21 生涯輔導科教師社群教材研習 空：6/16 第九次面授日(發下學期註冊須知)
二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教：6/24 高一高二第8 節輔導課最後一天上課、6/24 技優甄審學校公告甄審結果(含正備取名單)、6/24-6/28 各科教學研究會暨課程小組會議、6/25-6/27 高一高二期末考、6/28(10:00)校務會議、6/28 資源班身障生 IEP 繳交 學：肺結核防治宣導週、6/26 班會、週會(影片欣賞) 進：6/25-6/28 高一高二期末考 空：6/23 第十次面授日(辦理離校手續)
暑假	30	7/1	2	3	4	5	6	教：7/3 技優甄審志願序分發放榜、7/4 公布高一高二補考名單 實：7/1-7/10 舉辦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墾丁統一渡假村) 空：6/30(專、技)期末考
	7	8	9	10	11	12	13	教：7/8 高一高二補考、7/10 甄選入學放榜、7/10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集體報名繳費(學校截止時間為 7/10 當天 16:00 止)、7/12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高一新生返校(禮堂) 進：7/9 公布高一高二補考名單、7/11 高一高二補考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7/15-8/9 暑期輔導課(升高二、高三) 實：7/14 全國第二梯-國貿業務丙級學術科測驗、全國第二梯-餐飲服務丙級學科測驗 7/15 起即測即評第二梯-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會計事務-資訊丙級、網頁設計丙級、中餐烹調(筆)丙級、印前製程-圖文組版丙級測驗開始
								8/29 (10:00)期初校務會議、8/30 註冊、發教科書、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
(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進修部教務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生輔組長、進修部課程諮詢教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聯會代表各一人，合計 21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進修部)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處(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實驗研究組(教務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4. 出缺勤紀錄：由生活輔導組登錄。
 4. 校內(幹部、社團)表現：由訓育組(學務組)登錄。
 5. 校內(競賽)表現：由各承辦業務單位(學務組)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導師督導檢核，每學期至多 3 件。
 -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如校內外活動、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並由導師督導檢核，每學年至多 10 項。
 - (五)自傳（含學習計畫）及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自我覺察描述，個人生涯規畫等，由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上傳。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教務處、學務處、進修部等各組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處(室)與教務處(進修部)共同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輔導處(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訂定目的：為維護本校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並尊重多元性別之差異，促進個人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透過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提供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性霸凌之校園環境。
- 三、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平法第二條第五款及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

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在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之相關人員，選派參加校外相關研習活動，並給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由總務處及相關處室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檢視內容如下：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六、為避免性侵害、性騷擾、性別歧視、性霸凌之行為，造成個人情緒衝突及焦慮，且對於個人人格、自尊、學習導致負面影響，故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
-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3.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5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

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及輔導處進行社政主管機關責任通報，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四)本校接獲申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或檢舉後，以學務處生輔組為收件單位(電話：06-2635072，電子信箱：sol@mail.tncvs.tn.edu.tw)學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組三人之初審小組，進行審議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 (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受理窗口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調查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三)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四)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 1.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學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3.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4.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6.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7.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學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五)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六)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

平會提出報告。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各懲處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二)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依法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三)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電話：06-2617123轉502，電子信箱：secretary502@mail.tncvs.tn.edu.tw)，申復受理單位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若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六)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2.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3.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4.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 (七) 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八)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二、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須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通報。
- (二) 本校接獲通報時，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十三、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 2.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疑似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四、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依法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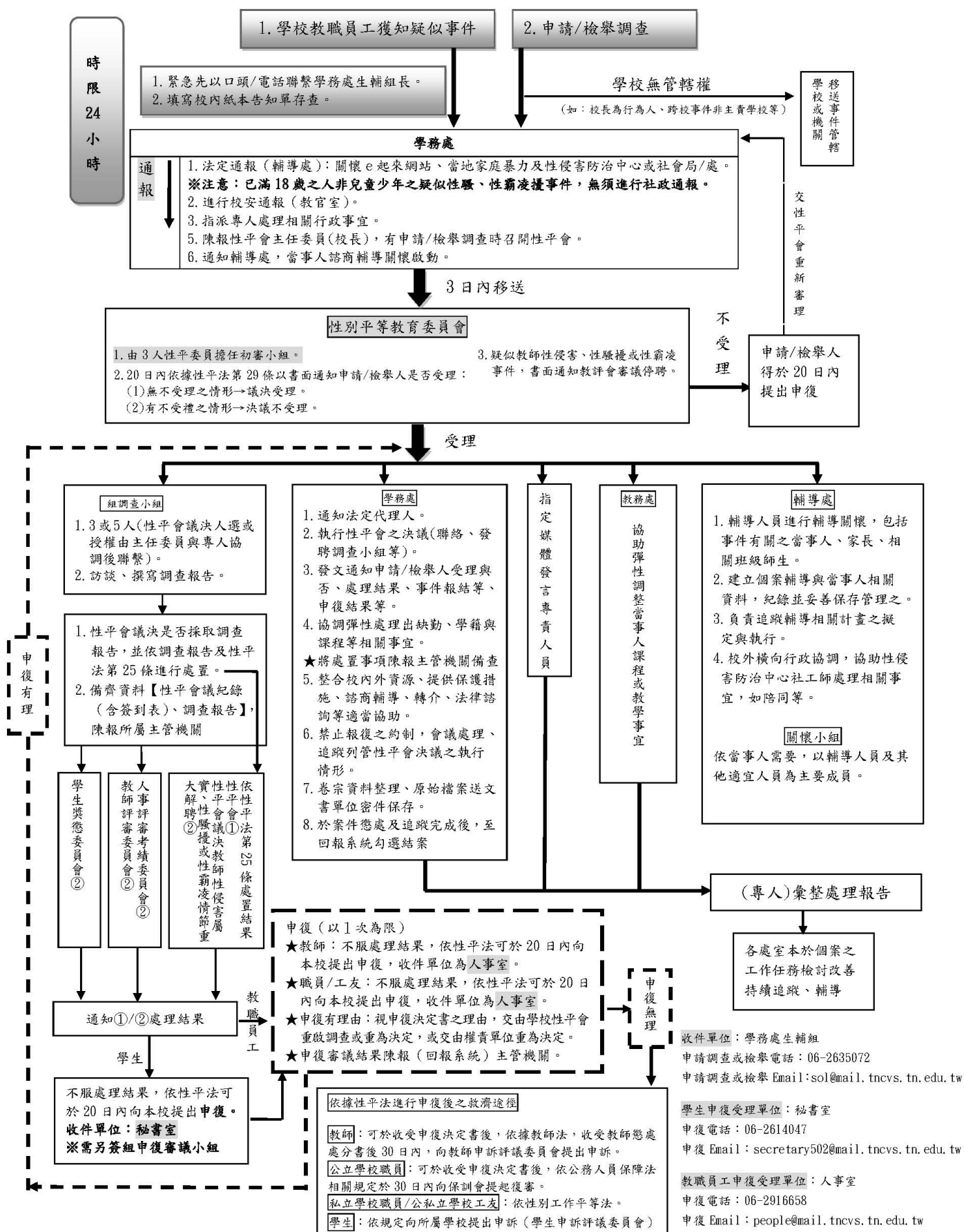
十五、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如附件所示。

十七、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高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1 年 6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三)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四)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 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 (一)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
- (三)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四) 委員若異動或涉及性別事件時，在符合性別比例及迴避原則下，由校長參酌推舉名單或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員聘任遞補。

五、會議

- (一)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並由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及有紀錄可循，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人事與主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進修部）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7.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8.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9.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圖書館、進修部）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3.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4.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5. 辦理實習教師之性平教育宣導和研習。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進修部）

- (1)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
- (3)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實習處)

-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 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 (5)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
-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 人事與主計組 (人事室、主計室)

-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 (3)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規範。
-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6)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獨立編列經費專款專用。

八、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九、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十、本要點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107 年 9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研習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教師增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七、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八、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九、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十一、教職員工生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各單位或性平會得推薦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告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與輔導協助要點(草案)

100 年 11 月 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0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 令頒。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

貳、目的：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參、對象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本校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學生。

肆、預防作法

- 一、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二、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 (一)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二)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三)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四)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 (五)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六)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 三、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本校提供輔導處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 四、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伍、處理作法

-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四)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輔導單位：

-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①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 ②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 ③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④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⑤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⑥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⑦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⑧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⑨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⑩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行政單位：

- (1) 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 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①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②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③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①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②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5)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①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②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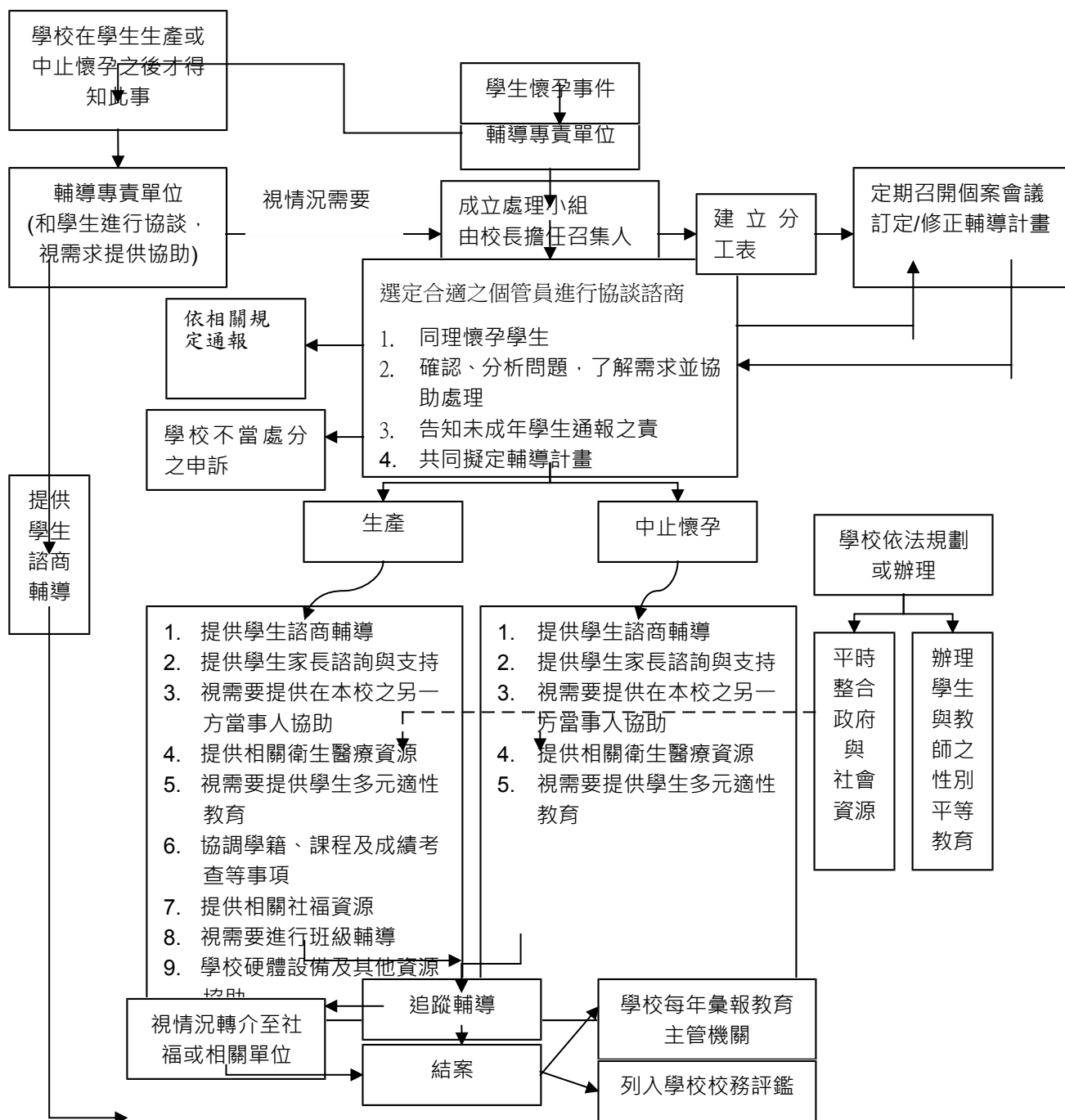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柒、學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辦理。

玖、本要點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懷孕授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非本校人士，應由其他適當機構協助為宜）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表

請於填寫後於每年1月底及6月底前彙報到教育主管機關，做為獎勵、改善、檢討之用。

壹、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	填報人	聯絡方式

貳、懷孕事件因應概況之調查

一、預防措施方面

1. 過去一年學校在推行性別平等暨性教育中，包含了下列哪些議題：(可複選)

- ☐ (1) 性別平等教育 ☐ (2) 性教育 ☐ (3) 家庭生活教育 ☐ (4) 親職教育
☐ (5) 男女學生均需負避孕之責 ☐ (6) 不歧視、尊重多元的課程 ☐ (7) 自我成長團體
☐ (8) 保險套、避孕藥等避孕方式介紹 ☐ (9)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二、懷孕事件的概況

(一) 懷孕事件發生情形

1. 過去一年處理的懷孕事件次數有 _____ 次 (請查閱相關紀錄)

2. 個案來源如何？

(1) 主動求助 _____ 人 (2) 他人轉介 _____ 人 (3) 師長發現 _____ 人

3. 懷孕事件個案的性別：(1) 男性 _____ 人 (2) 女性 _____ 人

4. 懷孕事件的預期性：(1) 預期性懷孕 _____ 人 (2) 非預期性懷孕 _____ 人

5. 懷孕的原因：

(1) 性侵害 _____ 人 (2) 性交易 _____ 人 (3) 未避孕的性行為 _____ 人 (4) 避孕失敗 _____ 人

(5) 其他 _____ 人 (敘述原因： _____)

參、懷孕學生的處理概況

一、懷孕事件的處置：

1. 結婚與否：(1) 結婚者 _____ 人 (2) 不結婚者 _____ 人

2. 繼續懷孕與否：(1) 繼續懷孕 _____ 人 (2) 不繼續懷孕 _____ 人

3. 出生子女安排：

(1) 自己扶養 _____ 人 (2) 男方收養 _____ 人 (3) 結婚夫妻養 _____ 人 (4) 與父母親一起扶養 _____ 人

(5) 收、出養 _____ 人次

二、受教權益概況

1. 繼續教育概況：(1) 休學_____人 (2) 退學_____人 (3) 繼續就學_____人

2. 教育環境：

(1) 原學校_____人 (2) 轉學_____人 (3) 在家教育_____人 (4) 安置機構教學_____人
(5) 其他_____人 (說明：_____)

三、懷孕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概況 (可以複選)

1. 心理諮商輔導_____人次 2. 學業輔導_____人次 3. 經濟協助_____人次

4. 醫療協助_____人次 5. 家庭輔導_____人次 6. 法律諮詢_____人次

7. 居住安置_____人次 8. 就業輔導_____人次 9. 資源轉介_____人次

四、學校籌列處理懷孕事件的經費來源：☐申請補助 ☐自籌經費

五、這個學期來，貴校懷孕學生無法獲得最佳協助的可能的原因描述 (可複選)

- | | |
|--|--|
| ☐ (1)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忽視此問題 | ☐ (2) 學校教育理念未符合社會變遷 |
| ☐ (3) 學校未提供相關措施與處遇 | ☐ (4) 家長的掩飾與不願張揚 |
| ☐ (5) 學生求助意願與坦露程度低 | ☐ (6) 當事人的調適不良 |
| ☐ (7) 社會習俗與刻板價值的不容 | ☐ (8) 社會長期污名化的影響 |
| ☐ (9) 學校與社區間缺乏連繫 | ☐ (10) 社區輿論的壓力 |
| ☐ (11) 彈性教育制度與內容的缺乏 | ☐ (12) 學校可用資源嚴重的缺乏 |
| ☐ (13) 學生人權與教育權利的忽視 | ☐ (14)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草案)

壹、依據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 一、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之社團。
- 三、藝術性社團：以從事音樂、藝術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技能性社團：以培養技能、手藝為目的之社團。
- 五、康樂性社團：以提供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以發展體能為目的之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提出申請。
-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需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前一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十五人以上具名，至訓育組繳交資料備審。
 - (三)學務處規劃及學生申請欲成立之新社團，送交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審核社團，報請校長核准後成立。
 - (五)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社團招生發表會公開徵求社員。
 - (六)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訓育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 (七)社團成立後二星期內，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生事務處訓育組核備。
- 三、社團活動之辦理均須遵守本計畫之規範，並按時參與社團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或社團評鑑未能通過，則該社團將予以解散。

伍、社團之組織

-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校名全銜）。
 - (二)宗旨。

- (三)社址(必須設於本校內)。
- (四)社員資格。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組織與職掌。
- (七)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 (八)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 (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
- (十)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一)社團經費之運用與收取。
- (十二)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三)其他。

二、指導老師

- (一)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老師一人負責。
- (二)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聘書，任期為一年。
- (三)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訓育組於每學年辦理指導老師會議。
- (四)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訓育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三、社員及幹部

-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 (二)社團幹部：任期為一學年，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1. 社長：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該社團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 2. 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1) 副社長：一至二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 (2) 教學組：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及才藝訓練事項。
 - (3) 文書組（網管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並定期更新社團部落格，落實資料電子化。
 - (4)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 (5)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 (6) 器材組：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 (7) 公關組：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 (8) 連絡組：負責社員連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之連絡工作。
- (三)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
- (四)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結束前辦

理。並於下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社課詳填幹部名單，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訓育組。

(五)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需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備。

(六)社團幹部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社團幹部會議，由社長及一名幹部代表出席，藉以瞭解社團活動運作與管理。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選社：

(一)社團選填為學年制，學生需於第一學期初選擇參加一個社團。

(二)學生選社前務必詳閱各社團招生寶典，依據個人興趣、能力、時間、財力，慎重選填社團。

二、轉社：

(一)辦理二次轉社：第一學期第一次社課結束後及第二學期第一次社課前。

(二)公告開放轉社社團名單，欲轉社的同學於規定日期至學務處填寫轉社申請，始得轉社。

(三)轉社期間外，欲轉社或及退校隊，需提出申請經訓育組同意後，始得轉社。申請，經導師、原社團指導老師、新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轉社。

三、選社及轉社之辦法及時程依訓育組開學公告為準。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財產

(一)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二)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三)學校財物應建立財物登記表一式三份，分由社團幹部、指導老師及訓育組長保管。

(四)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賠償。

二、經費

(一)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二)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向訓育組報備。

(三)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訓育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午休開放各社團集會以每週一次為原則，需依規定提出申請，訓育組核准後始得集會，集會時需簽到並將簽到單送交訓育組，始得辦理午休集會公假手續。

二、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始得進行。

三、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

(一)社團活動申請表：該文件隨行指導(帶隊)老師需簽名確認。

(二)參與學生名冊。

(三)詳細活動計(企)畫書。

(四)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簽名)，該位同學則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直至改善為止。

(五)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

四、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五、社團辦理活動後，需於一週內填具活動成果報告表並送交訓育組備查。

六、考試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公假活動。

七、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和校譽。

八、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

玖、社團之公告

一、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傳單、節目單、手冊或其他宣傳品，應於活動前一周將原稿檢送訓育組審核留存。。

二、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填妥申請表單及張貼位置，經訓育組核章，並張貼於校內指定場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時消除。

三、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

四、公告未依上項規定者，學務處應予制止，並依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得改選社長及幹部或撤銷該社團。

拾、本計畫經學務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要點(草案)
Student Complaint and Grievance Procedures

92.09.1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1.03.28 行政會報修正

103.08.28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7.01.22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108.01.18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40D號函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命令辦理。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本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本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四、運作：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二）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本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四)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七)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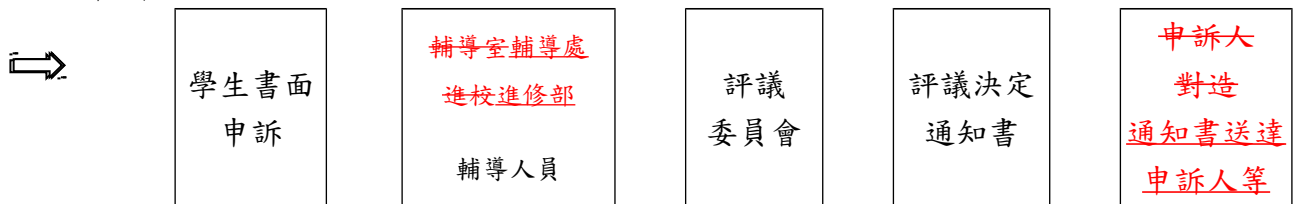
- (八)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九) 學本校對於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十)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案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五、申訴流程：



- 六、評議效力：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議，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各單位應即採行，不得異議。

- 七、本辦法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行政會報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7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報討論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提案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發展趨勢及規劃校務發展之重點與方向，以有效推動本校短中長程目標，特設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成員包括：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各科科主任及召集人，教師會代表、家長會及職工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或校友列席。
-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及為推展會務得指派兼任幹事若干人，推動執行本會相關事務。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聘(選)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學校發展方向與定位。
 - 二、研訂校務短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學校重要政策研擬、督導及檢討。
 - 四、學校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與研擬。
 - 五、推動校務發展之相關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校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研討重大議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始得議決。重大議案(學校定位、類科整併、重大建設)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八條 本會議事均須遵守教育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辦理，決議事項須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 第九條 本會會務之推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費用項下支付。
- 第十條 本會組織相關成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本會成員採學年制，學年度職務變動時，由新任職相關人員接替之。
- 第十二條 本會為推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目錄

學校基本資料	2
壹、南商校史	3
貳、計畫依據	6
參、計畫期程	6
肆、學校發展目標	7
伍、各處室發展計畫	17
一、教務處處務發展計畫	17
二、學務處處務發展計畫	22
三、總務處處務發展計畫	29
四、實習處處務發展計畫	32
五、輔導處處務發展計畫	37
六、圖書館處務發展計畫	41
七、進修部處務發展計畫	44
八、人事室處務發展計畫	48
九、主計室處務發展計畫	53
陸、各科科務發展計畫	55
一、商業經營科科務發展計畫	55
二、會計事務科科務發展計畫	60
三、國際貿易科科務發展計畫	66
四、資料處理科科務發展計畫	72
五、觀光事業科科務發展計畫	77
六、廣告設計科科務發展計畫	85
七、應用外語科科務發展計畫	95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壹、南商校史

本校創立於民國十年，假於「臺南州臺南簡易商業學校」校址(今立人國校邊之三山國王廟內)開校，校長由臺南第二公學校校長「坂根十二郎」兼任，教員4員。民國十一年，改稱「臺南州臺南商業補習學校」，河野恒一先生擔任校長，後設至於花園公學校(今公園國校內)修業期間為二年，民國十二年四月遷址於今南門路自來水廠及第一幼稚園一帶，同時增辦夜間部及專科，以救失學青年，修業年限均一年。

民國十二年五月安部勝三郎接任校長，民國十三年四月增設女子專修科，日間部增練習生，招收二年制畢業生以資深造，是即三年制之濫觴。

民國十四年六月鐫木辰次郎先生接任校長，設置實習商店(原名勉強堂)，至十七年十月正式開始營業，為本省商校實習商店之首創。

民國十九年四月西脇金藏接任校長，女子專修科改為女子技藝科，均改為三年制。夜間之專修科亦改為專科，修業年限仍為一年。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校名變更為「臺南州臺南商業專修學校」。民國廿二年三月女子技藝科分離獨立為「公立臺南女子技藝學校」，於同年四月正式開學上課，校長由本校西脇金藏校長兼任，仍共用本校教室。

民國廿三年五月，鹽田政夫接任校長，女子技藝學校校舍(今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1050801改名為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學)落成，乃於民國廿三年五月遷入新址，至此女子部完全由本校分離而獨立設校，但兩校仍同一校區。民國廿五年六月鹽田政夫校長調掌臺南州臺南女子技藝學校。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原正雄接任校長，九月健康路新校舍(今現址)落成，除實習商店於原址繼續經營外，全校遷入新校舍上課，校舍奠定，以啟百年之基。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西脇金藏再度接任校長，並兼任臺南州臺南第一青年學校校長。民國三十年校名改為「臺南州市立臺南專修商業學校」。西脇金藏校長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逝世，教導主任暫代校長職務，八月鈴木章良接任校長。迨至民國卅四年，本市空襲嚴重，夜間部別科即行停辦。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臺灣光復，政府派張太騰先生籌辦接收工作，日籍校長鈴木章良同日退職聽候移交。後更校名為「臺南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民國卅七年二月，張氏調掌成功國校(今臺南市立成功國民小學)。

臺南市政府派陳炳榮先生接任校長職，民國卅七年八月教育部核准增設高級部，乃更校名為「臺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四十年三月，籌創實習銀行民國四十年四月廿日正式開辦。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奉准增設高級部女生，至此乃成為男女合校制。民國四十八年陳炳榮先生奉准辭職。

教育廳派李尚質先生任校長職，(是為創校後第十二任校長)，完成四周圍牆，二樓教室一棟，三樓教室十五間，增收女生一班，初級部五班，全校共計廿四班。配合地方教育之需省府於民國五十年夏接辦，改為「臺灣省立臺南商業職業學校」，增辦技藝訓練中心，設置

會計、簿記、珠算、中文打字……等科來訓練社會青年。以補地方之職業教育。民國五十一年三月李尚質校長，因故辭職。

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初二教育廳派高惠如校長任校長職。九月辦公大樓亦告竣工。民國五十二年八月新建二樓圖書館一棟竣工。民國五十三年完成樂群樓改建，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將原圖書館改為技藝館，圖書館遷入禮堂左側新建二樓圖書館。

民國五十七年高惠如校長病故，校務由教務主任劉善基先生代理。七月陳家洋先生接任校長。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初級部結束，八月奉准附設商業進修補習學校，設綜合商業科，招收中級部新生，於夜間上課，修業年限三年。民國五十九年六月更校名為「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民國六十年新建中正樓落成啟用。八月奉令開辦附設空中補習學校。為增強與產業界合作關係，從民國六十二年八月起，進修學校陸續與台南紡織公司後甲廠、仁德廠、國際紡織公司、三新紡織公司合辦員工進修班。民國七十年八月與南允紡織公司合辦員工進修班。

更為因應經濟環境的變遷，從民國六十三年九月新設綜合商業科、觀光事業科起，民國六十四年九月新設會計統計科、廣告設計科、民國六十八年九月新設國際貿易科等。但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以改制空中商專而停辦。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陳家洋校長調職，由莊南山先生接掌校務。為緊密與產業界關係，持續增加產業員工進修班。民國七十二年八月與東雲紡織公司合辦員工進修班，隔年八月與可口公司合辦員工進修班，民國七十六年八月與統一公司合辦員工進修班。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各減一班，新設資料處理科二班、進修學校開辦第二專長班。

民國八十年二月莊校長屆齡榮退，教育廳派黃銀德先生繼掌校務。為配合政府對特殊教育的重視，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增設視聽障資源班、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增設特教實驗班，科名為綜合職能科。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開工，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工程完工，改善教職員的辦公環境，一般教室亦得以更新。民國八十九年二月改制國立，更名為「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銀德校長為首任校長，民國九十年八月黃銀德校長榮退，由陳國偉先生接掌校務。

陳校長為提高學生國立科技大學之升學率，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起開辦學生第八節輔導課，並先後增開暑期輔導課及寒假輔導課，提昇學生學科能力。同月奉示承辦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台南教學輔導處。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為祈求學生於考場有傑出表現，陳國偉校長特於校慶前夕，辦理孔廟祈福活動，全體三年級同學參加。民國九十二年七月起進修學校停辦員工進修班。八月，因應臺灣產業環境變化，進修學校亦作科系調整「商業經營科」減二班，新設「資料處理科」二班。另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指示辦理 92 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統一分發中心業務，圓滿達成任務。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為呈現南商光榮之史蹟，於綜合大樓二樓設立小型展場功能之南商校史室。十二月，將原實習大樓與劍橋大飯店「ROT」案成功，榮獲行政院工程會金質獎，不僅活化校產，且為觀光事業科、應用外語科創造校外實習機會；因實習大樓位居本市南門路與府前路要衝，更提高臺南高商知名度。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會計事務科」減二班，新設應用外語科二班及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策需要開辦「台德菁英計畫高職班」二班，採兩天在校，三天在業界之學習模式，配合廠商為麥當勞食品公司、大潤發量販店公司，此班制隔年即停辦。

九十四年間，陳校長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功爭取明德樓改建經費。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陳國偉校長榮退，校務由教務主任蕭旭宏代理。八月嚴文聰先生接任校長。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五日明德樓新建工程開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明德樓新建工程完工，十二月落成起用。惟工程期間物價暴漲乃權宜配合建築面積減量設計，致使五樓教室付之闕如，校友會前後任理事長葉碩堂先生及吳順勝先生，獲悉之餘，慨然分別捐輸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參佰萬元，並四處奔走協助募款，旋即募得新台幣捌佰萬元整，為明德樓五樓教室興建基金(含冷氣、課桌椅等設備)。於九十九年五月落成起用，命名「校友樓」，永誌不忘。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校慶前夕馬英九總統蒞校主持「李希文紀念步道」揭牌典禮及「植樹」，馬英九總統贈匾書寫「仁風化雨」褒揚李希文中校，由校長嚴文聰代表接受。

校地南側水交社國軍眷舍國有土地撥用案，嚴校長接手後，日夜匪懈，經多方努力奔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終於決定從九十八年起，分八年八期編列購地預算經費。至此，水交社國軍眷舍國有土地撥用案塵埃落定，校地擴增奠南商發展之基也。民國九十九年奉教育部令辦理「外語群科中心」業務，八月嚴文聰校長榮退。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余慶暉先生接任校長。十月廿九日，接受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校務評鑑，榮獲「一等」佳績。校地南側水交社國軍眷舍國有土地撥用案，爭取經費 500 萬元用以整地、加設水泥圍牆、興建球場及停車場，增加學生運動空間並確保校地之安全。

101 年度八月，進修學校「商業經營科」減一班、「資料處理科」減一班，增設「國際貿易科」一班、「觀光事業科」一班，增設實用技能學程「廣告技術科」一班。十一月進修學校辦理第二專長教育班會計記帳士班。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1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圓滿達成任務。

余校長鑒於南商已創校 90 年，原有校史室因空間不足，實難承載南商光輝之歷史，乃以圖書館五樓空間作規劃，並大力支援改建經費，新校史室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由綜合大樓搬遷至圖書館五樓。進修學校「國際貿易科」停招，改設「休閒管理科」一班。

為因應一百零三年起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本校從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計有：文創設計班、職場英文精英班、外貿精英班、數位科技精英班、餐旅休閒管理精英班。辦理科別之多冠於全國，充分顯示出南商辦學之績效與特色。四月十七日，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校務評鑑，成績全部「一等」。八月，本校日間部調整科班：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各減一班，廣告設計科觀光事業科增加一班，總班級數不變。進修學校「休閒管理科」調整科別為「餐飲管理科」。

進修學校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奉教育部核准轉型為日校進修部，始自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奉准設立之附設商業進修補習學校至此功成身退。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初八，本校「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開工。一百零六年八月，余慶暉校長轉任他校，並由黃耀寬校長接任。一百零六年十一月，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圓滿達成任務。

自本校創始迄今達九十七年，畢業生計五萬一千兩百六十人，遍及國內外，為金融與商業界之中堅，對社會、國家貢獻良多。目前學校日夜併計學生數達六十六班，約二千一百人。由於近年來校舍之改建，學校環境之美化綠化，圖書及電腦教學設備之充實，教學媒體之創置，對外競賽成績之優異，更為各界所稱道。檢討過去，瞻望未來，本校遠景至為光明遠大，企盼全體師生能因應時代變遷，為南商開創美好的明天而努力邁進！

貳、計畫依據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
- 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 四、職業學校群科課程設備基準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補助高級中等校設備更新要點
- 六、教育部推動之技術型高中學校各項教育政策

參、計畫期程

自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共 5 年，並定期滾動式逐年檢討。

肆、學校發展目標

回顧過去台灣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與發展，技職教育體系一直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技術職業教育成功的發展，培育無數優秀的實用專業人才，也被認為促成國家經建快速發展主要因素之一。臺南高商歷史悠久，在此學府已孕育出各行各業的菁英，為國家社會培育出許多傑出人才。

然而，社會環境快速轉變，生率逐漸下降，國中畢業生總數大量減少，造成各校招生競爭激烈，本校學生入學素質及基本程度高，秉持「成就每一個孩子」的信念，不論在課程規劃、班級經營、教學輔導、技能訓練、課外活動、社區聯繫、產業合作等，透過每一位老師辛苦而真誠的付出，讓每一位學生都能找到一條屬於自己未來的路，打造一所「學生喜歡、家長放心及社區肯定」的優質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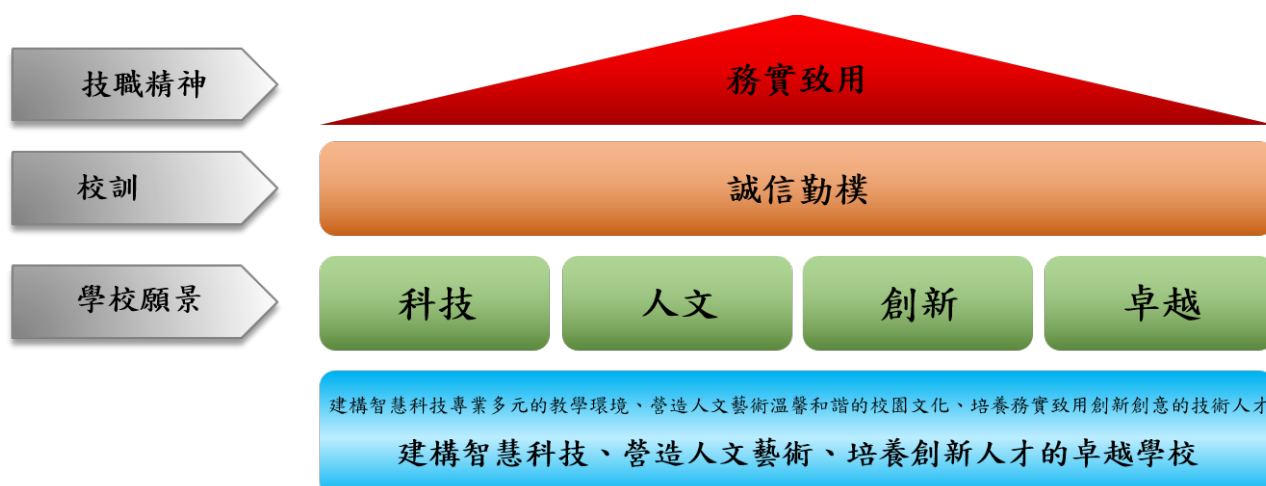
在整體發展的規劃下，形塑學校願景，培養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之核心素養，學會做人、做事、讀書及生活。是以本校的校務發展願景和目標如下，如圖一：

一、學校願景與發展目標

(一)學校願景：落實務實致用的精神以教授學生專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與奠定職業基礎為目的，養成全方位的基層技術人才，以「科技、人文、創新卓越」為學校發展願景。

(二)發展目標：建構智慧科技、營造人文藝術、培養創新人才的卓越學校。

1. 建構智慧科技：建構智慧科技專業多元的教學環境。
2. 營造人文藝術：營造人文藝術溫馨和諧的校園文化。
3. 培養創新人才：培養務實致用創新創意的技術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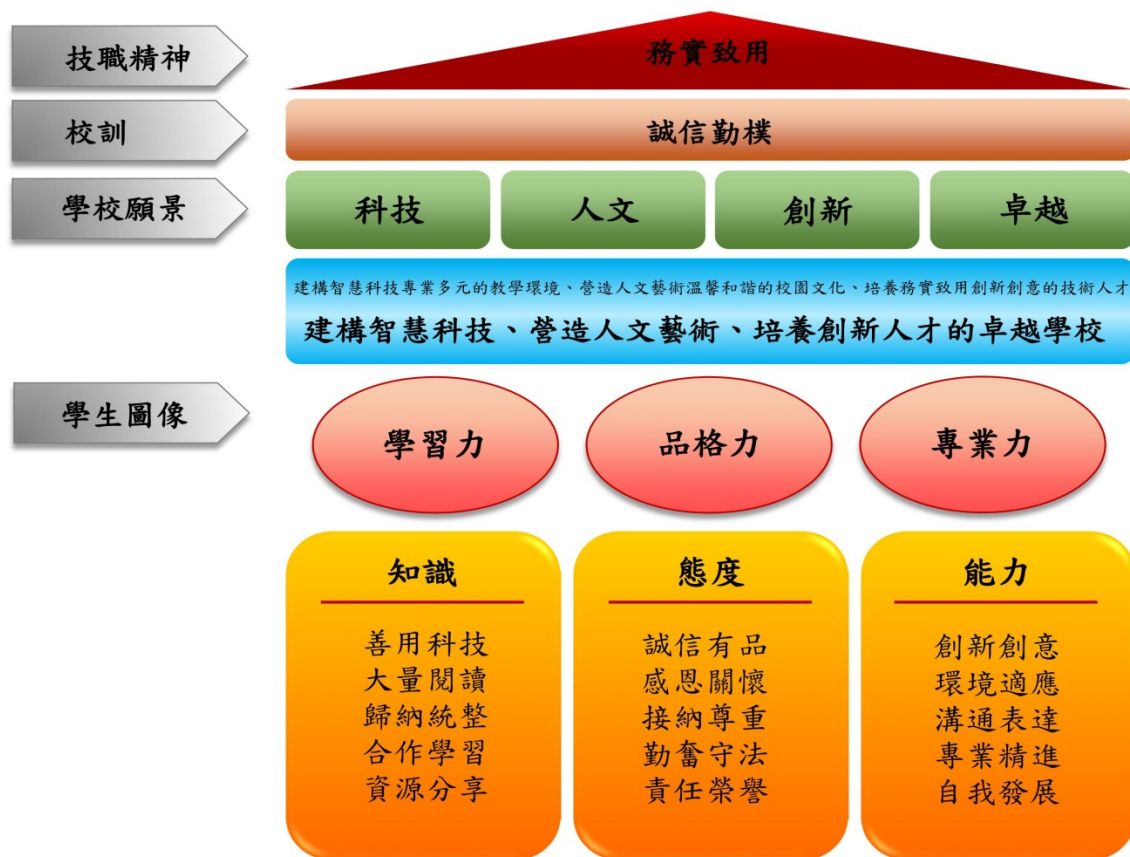


圖一：學校發展願景和目標

二、學生圖像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基本理念與核心素養、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學校願景與全校教師共識及區域特色與親師與社區期待，培養學生具備「學習力、品格力、專業力」之校本核心能力，如圖四。

- (一)學習力：學生具備大量閱讀、合作學習、善用科技、資源分享與歸納統整之學習知識能力，培養終生學習能力。
- (二)品格力：學生具備勤奮、熱情、關懷、感恩、守法、誠信、尊重、接納、榮譽、責任之做人良好品格及做事工作態度。
- (三)專業力：學生具備創造力、適應能力與溝通表達之務實致用專業能力與面對未來生活自我發展的能力。



圖四：本校學校願景和學生圖像

四、學校發展策略

目標	策略	執行方式
建構智慧 科技	永續綠能環境	1. 組成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定期開會擬定及檢討節能計畫與成效。 2. 編列預算逐年汰換老舊耗能設備。 3. 利用各場合宣導節能環保觀念。 4. 實施環境教育與強化衛生保健工作，倡導環保與生態保育觀念，健全學生身心。
	型塑科技校園	1. 合理劃分教學空間及設備配置。 2. 定期進行教學設備檢視與維修。 3. 進行 e 化教學設施採購。 4. 辦理特別教室及教學設備借用。
	建置跨校網路	1. 規劃及維護校園網路環境。 2. 網路設備維護及採購。 3. 爭取前瞻資訊基礎建設補助經費。 4. 協助辦理各科資訊融入教學。
	充實實習設備	1. 更新資訊科技教室設備。 2. 更新電腦教室設備。 3. 更新收銀門市教室設備。 4. 更新餐飲服務教室器具設備。 5. 更新餐飲服務教室器具設備。 6. 更新飲料調製教室器具設備。 7. 更新烹調教室器具設備。 8. 更新攝影教室設備。 9. 更新繪畫教室空間。 10. 建置語言學習多功能教室。 11. 建置 VAR 虛擬實境教室。 12. 建置會展展場教室。 13. 建置創客教室。
	發展特色課程	1. 配合課綱實施 規劃適性、多元、彈性課程。 2. 推動教師專業 鼓勵研習成長。 3. 進行教材評選 鼓勵教材編纂。
營造人文 藝術	優化樂活空間	1. 建置校史室成為南商歷史博物館。 2. 建置社區共讀站。 3. 建構自主學習空間。 4. 建置專業優美溫馨且活潑之輔導空間，提升師生善用輔導資源頻率。

目標	策略	執行方式
	建置友善校園	1. 建構友善溫暖的安全校園。 2. 建立健康和諧的活力校園。 3. 創造社區互動的學習環境。 4. 落實檢測管理建構安全環境。
	提昇人文涵養	1. 開放南商藝廊，提供校外藝術家展出作品。 2.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提升 學生人文素養。 3. 舉辦各項藝文講座，提升學生藝文素養。 4. 定期出刊圖書館簡訊和讀書會專刊，提供師生分享書訊園地。
	發展特色社團	1. 發展音樂課程社團、提升學生藝術素養。 2. 推展服務學習活動、養成學生服務態度。 3. 推動國際教育發展、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深化品格教育	1. 營造自主自律的人權校園。 2. 落實品格教育的道德環境。 3. 參與社區服務活動、鼓勵學生感恩付出。 4. 提升就業能力 涵養職業道德。
培養創新人才	發展群科特色	1. 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各科依據學校課程架構規劃校訂專業與實習科目與學分數。 2. 規劃各科選修課程，培養升學或就業準備之人才。 3. 強化專業技能，並依個別差異實施增廣或補救教學。 4. 辦理各項校內競賽，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專業技能。 5. 培訓優秀選手參加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及各項校外競賽。
	培養多元能力	1. 辦理語文競賽 推廣多元能力。 2. 外籍學生共學增進國際視野。 3. 進行學生多元選修教學。 4. 落實學生課程選修之輔導。
	強化教師實務	1. 定期辦理校內教師研習，邀請產業界及學術界人士提供最新資訊與業界發展動態，增加教師專業知能。 2. 鼓勵教師利用課餘參加企業廠商 舉辦之研習活動，瞭解企業現況及未來脈動，提升專業技能。 3. 推動各科依科內教師需求規劃赴 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增進教學品質。 4. 推動教師建立教學檔案及數位題庫，分享教學經驗與技巧，建構學習型組織。 5.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專業發展評鑑，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提升教師專業形象。

目標	策略	執行方式
	精進務實技能	1. 辦理政府技職再造計畫，業界實習、職場體驗、協同教學等擴大產學合作，提供學生職場經驗，降低學用落差。 2. 積極規劃技能檢定輔導課程，輔導取得二張以上丙級技術士證照，並加強乙級證照輔導。 3. 舉辦各科聯合科展，展現各科教學成果。 4. 辦理各項校內技能比賽，強化學生技能專長。 5. 積極輔導學生參加校外技藝競賽，提昇學生專業知能。
	建置產學社群	1. 建立產學策略合作關係。 2. 辦理職場參訪和業界實習。 3.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戶，提升學生就業意願。 4.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接軌國際移動力。 5. 組織教師專業社群，提高教師專業素養。 6. 鼓勵教師產業研究，積極參加各項研習活動。 7. 建立教師教學檔案分享平台。

五、短中長程目標

依學校願景與發展特色訂定校務發展計畫近程、中程、長程計畫：

發展期程	階段目標
近程計畫 (107.8.1 至 108.7.31)	1. 配合新課綱，以素養導向式學習、適性揚才和有效教學，建構學習力、品格力、專業力之總體課程計畫。 2. 推動教師社群，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學品質。 3. 改善學生學習設備，建置各科特色教室，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中程計畫 (108.8.1 至 110.7.31)	1. 配合新課綱實施，妥善規劃課程，擴展學生學習面向和發展學校特色。 2. 善用有限資源，聚焦核心業務，推動效能改革。 3. 發展國際移動力與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4. 爭取興建實習教學大樓，增廣學生學習空間。
長程計畫 (110.8.1 至 112.7.31)	1.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發揮技職教育使命。 2. 建構智慧科技、營造人文藝術、培養創新人才的卓越學校。 3. 持續落實各項教育政策，學校永續經營。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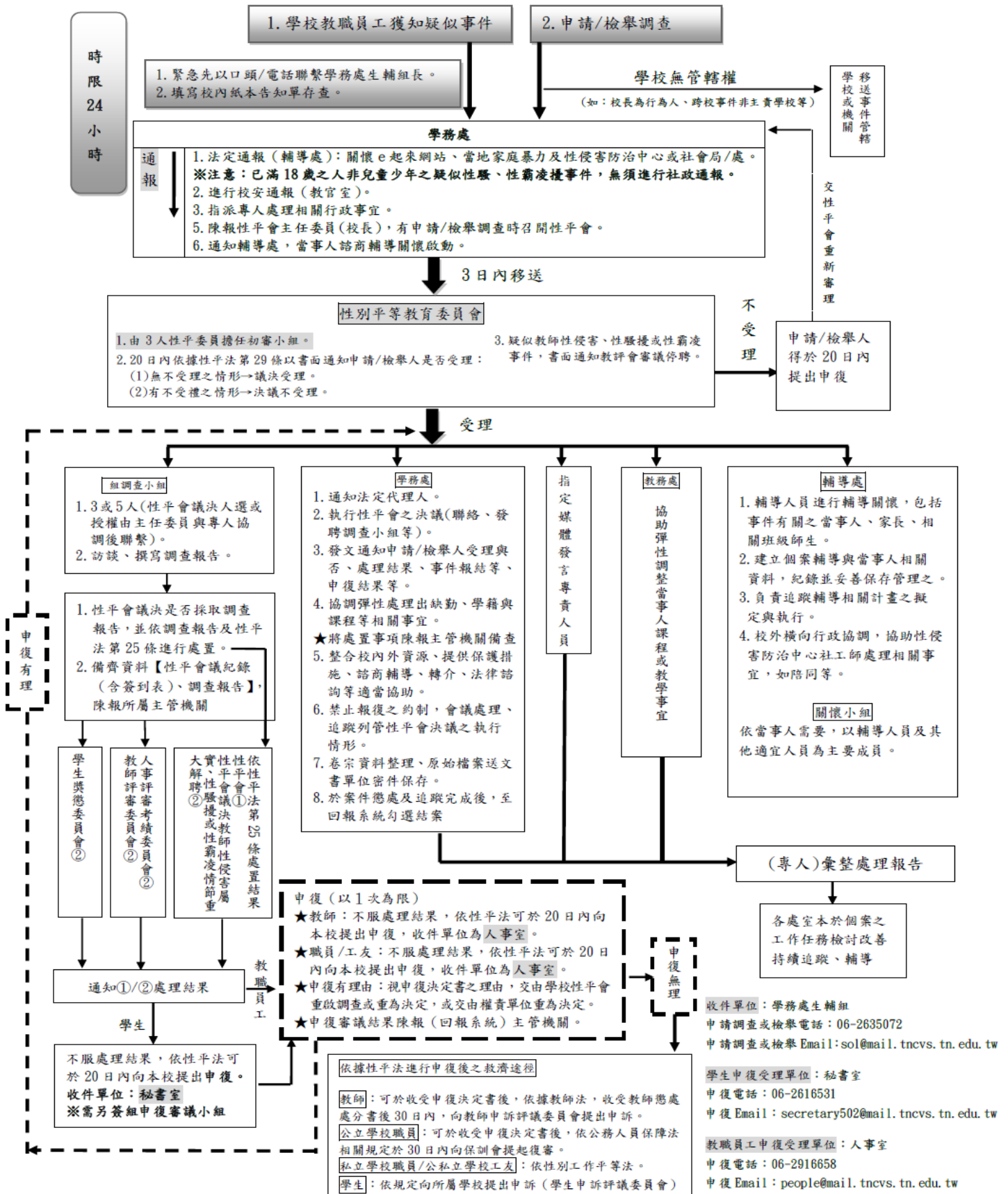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37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之，共計10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 (三)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語文(國語文和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及藝術領域)擔任之，每領域/科目1人，共計6人。
 -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每專業群科1人，共計7人。
 -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特教組長、資源班導師擔任之，共計2人。
 - (六)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
 - (七)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
 - (八)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7人擔任之。
 - (九)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
 - (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各科教學研究會：由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或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 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 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目/各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臺南高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6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三)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四)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 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 (一)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
- (三)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四) 委員若異動或涉及性別事件時，在符合性別比例及迴避原則下，由校長參酌推舉名單或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員聘任遞補。

五、會議

- (一)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並由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及有紀錄可循，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人事與主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進修部）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7.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8.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9.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圖書館、進修部）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3.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4.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5. 辦理實習教師之性平教育宣導和研習。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進修部）

1.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
3.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實習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5.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 人事與主計組（人事室、主計室）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獨立編列經費專款專用。
- 八、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九、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 十、本要點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7 年 9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研習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教師增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七、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八、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九、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十一、教職員工生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各單位或性平會得推薦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十二、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01109 經性平會討論通過

1080111 經性平會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0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 令頒。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

貳、目的：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參、對象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本校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學生。

肆、預防作法

- 一、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二、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 (一)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二)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三)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四)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 (五)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六)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 三、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本校提供輔導處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 四、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伍、處理作法

-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四、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4)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6)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二)、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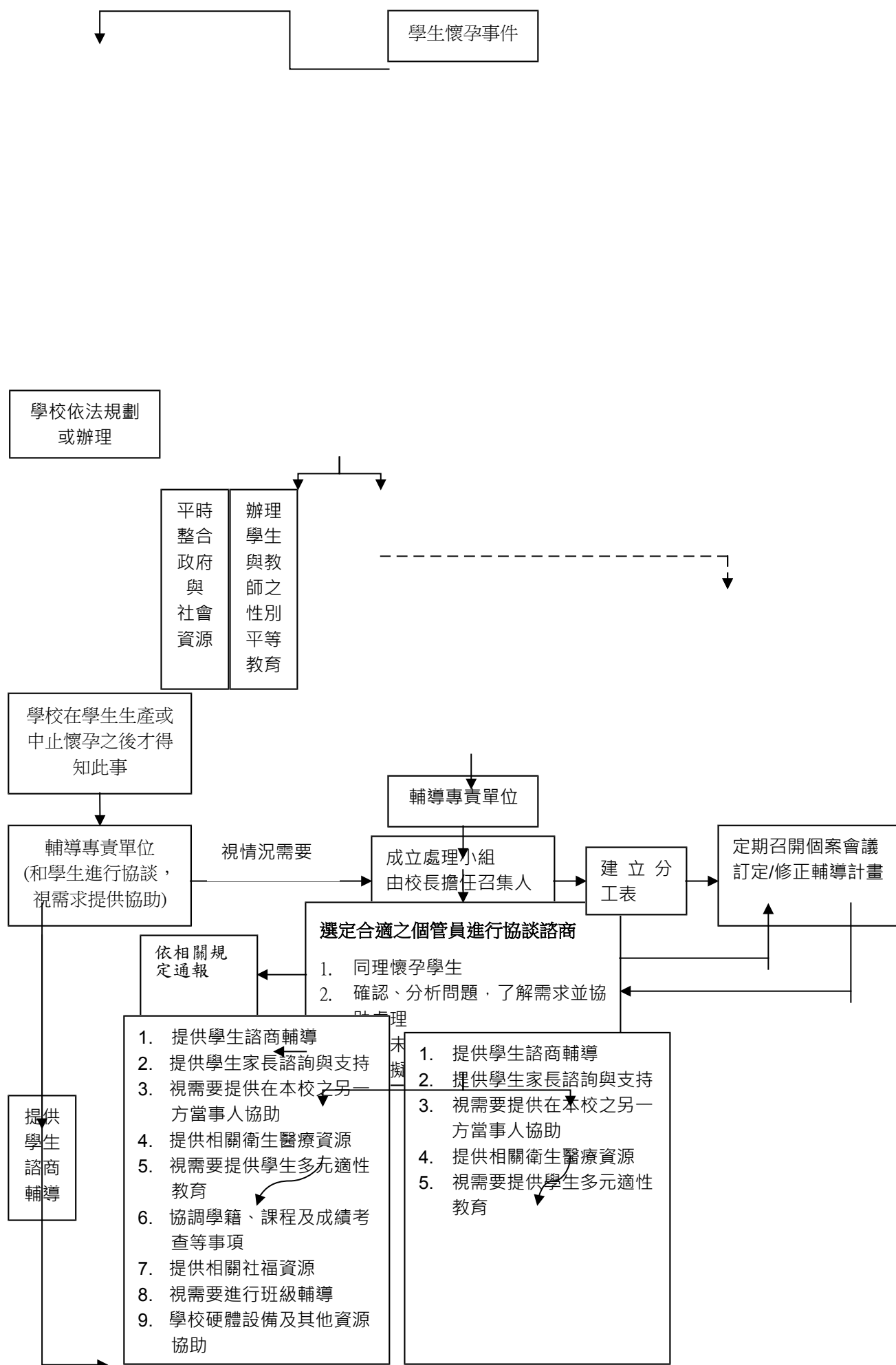
1. 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2. 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3.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 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5.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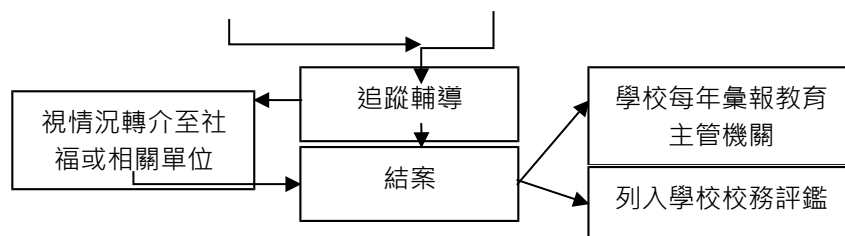
柒、學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辦理。

玖、本要點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非本校人士，應由其他適當機構協助為宜）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表

請於填寫後於每年1月底及6月底前彙報到教育主管機關，做為獎勵、改善、檢討之用。

壹、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	填報人	聯絡方式

貳、懷孕事件因應概況之調查

一、預防措施方面

1. 過去一年學校在推行性別平等暨性教育中，包含了下列哪些議題：(可複選)

- ☐ (1) 性別平等教育 ☐ (2) 性教育 ☐ (3) 家庭生活教育 ☐ (4) 親職教育
☐ (5) 男女學生均需負避孕之責 ☐ (6) 不歧視、尊重多元的課程 ☐ (7) 自我成長團體
☐ (8) 保險套、避孕藥等避孕方式介紹 ☐ (9)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二、懷孕事件的概況

(一) 懷孕事件發生情形

1. 過去一年處理的懷孕事件次數有 _____ 次 (請查閱相關紀錄)

2. 個案來源如何？

(1) 主動求助 _____ 人 (2) 他人轉介 _____ 人 (3) 師長發現 _____ 人

3. 懷孕事件個案的性別：(1) 男性 _____ 人 (2) 女性 _____ 人

4. 懷孕事件的預期性：(1) 預期性懷孕 _____ 人 (2) 非預期性懷孕 _____ 人

5. 懷孕的原因：

- (1) 性侵害 _____ 人 (2) 性交易 _____ 人 (3) 未避孕的性行為 _____ 人 (4) 避孕失敗 _____ 人
 (5) 其他 _____ 人 (敘述原因： _____)

參、懷孕學生的處理概況

一、懷孕事件的處置：

4. 結婚與否：(1) 結婚者 _____ 人 (2) 不結婚者 _____ 人

5. 繼續懷孕與否：(1) 繼續懷孕 _____ 人 (2) 不繼續懷孕 _____ 人

6. 出生子女安排：

(1) 自己扶養 _____ 人 (2) 男方收養 _____ 人 (3) 結婚夫妻養 _____ 人 (4) 與父母親一起扶養 _____ 人

(5)收、出養____人次

二、受教權益概況

3. 繼續教育概況：(1)休學____人 (2)退學____人 (3)繼續就學____人

4. 教育環境：

(1)原學校____人 (2)轉學____人 (3)在家教育____人 (4)安置機構教學____人

(5)其他____人(說明：_____)

三、懷孕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概況(可以複選)

1.心理諮商輔導____人次 2.學業輔導____人次 3.經濟協助____人次

4.醫療協助____人次 5.家庭輔導____人次 6.法律諮詢____人次

7.居住安置____人次 8.就業輔導____人次 9.資源轉介____人次

四、學校籌列處理懷孕事件的經費來源：☐申請補助 ☐自籌經費

五、這個學期來，貴校懷孕學生無法獲得最佳協助的可能原因描述(可複選)

- | | |
|---|--|
| ☐ (1)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忽視此問題 | ☐ (2)學校教育理念未符合社會變遷 |
| ☐ (3)學校未提供相關措施與處遇 | ☐ (4)家長的掩飾與不願張揚 |
| ☐ (5)學生求助意願與坦露程度低 | ☐ (6)當事人的調適不良 |
| ☐ (7)社會習俗與刻板價值的不容 | ☐ (8)社會長期污名化的影響 |
| ☐ (9)學校與社區間缺乏連繫 | ☐ (10)社區輿論的壓力 |
| ☐ (11)彈性教育制度與內容的缺乏 | ☐ (12)學校可用資源嚴重的缺乏 |
| ☐ (13)學生人權與教育權利的忽視 | ☐ (14)其他(請說明) _____ |

壹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紀錄：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教師會理事長：

合作社理事主席：

校 長：